



2021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28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2	董事會報告
96	企業管治報告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9	財務報表
205	財務概要
206	定義
215	技術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董事會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Bruce Rockowitz先生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薪酬委員會

蘇兆明先生(主席)
潘國宏先生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林健鋒先生，*GBS*、*JP*(主席)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FCG*、*FCS (PE)*

授權代表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何詠紫女士，*FCG*、*FCS (PE)*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Alexandre Correia da Silva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 潘國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 馬德承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馬德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
仙德麗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8

公司網址

www.wynnmacaulimited.com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娛樂場收益	8,973,480	5,538,696
其他收益	2,751,946	2,073,716
經調整EBITDA	383,800	(2,063,836)
擁有人應佔虧損	(5,179,295)	(7,216,87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0)	(1.39)

2022年重要股東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5月
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2022年8月
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2022年9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灣區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在澳門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化的地區與國際用餐選擇、零售店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選擇(當中不少是向公眾免費開放)。

我們在大灣區的策略涵蓋我們對我們的綜合度假村、人才及廣泛社區的投資。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以翻新、改良及擴建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繼續進行發展永利皇宮擴建工程第二期的設計階段。我們目前預期永利皇宮下一階段的發展將會成為獨特的世界級文化勝地，配置一系列非博彩設施，例如活動空間、互動娛樂裝置、餐飲供應及額外的酒店客房等。我們亦維持眾多課程以培育我們約12,250名在澳門的僱員。透過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我們提供我們集團內部調職的機會，使僱員能夠與我們一同追求事業目標，提升其職業及領導技能。透過我們的「永利關愛」計劃，我們推動社區持續發展、鼓勵義工服務及推廣負責任博彩。自啟動該計劃以來，我們集合以我們社區為核心的各項倡議，並將我們於澳門的各種義工活動和社區活動擴展至大灣區及更廣泛地區。透過我們的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我們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我們亦通過監控及減少低效能源及資源消耗，並運用科技幫助我們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全力支持可持續發展，造福澳門及全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一個佔地6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於2016年8月22日在澳門路氹地區開業，交通便利，距離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氹仔客運碼頭僅數分鐘路程，且鄰接澳門輕軌系統的一個停靠站。

我們已繼續進行發展永利皇宮擴建工程第二期的設計階段。我們目前預期永利皇宮下一階段的發展將會成為獨特的世界級文化勝地，配置一系列非博彩設施，例如活動空間、互動娛樂裝置、餐飲供應及額外的酒店客房等。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可提供最多323張賭枱及1,035台角子機(其中676台目前投入使用))，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栩栩如生的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14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7,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一個佔地300萬平方呎的綜合度假村)位於澳門半島的中心，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項目，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於2019年，我們翻新了萬利酒店的410間客房。

我們於永利澳門的「湖畔娛樂場」擴建項目第一期於2019年11月開業，設有44張中場賭枱及經翻新的角子機貴賓區。於2019年12月，我們已大致完成第二期，其將包括兩間新餐廳及佔地約7,000平方呎的額外零售空間。根據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預計第二期的部分位置將於不久的將來開業。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52,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可提供最多331張賭枱及818台角子機(其中583台目前投入使用))，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和一個表演湖；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10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12間餐飲店；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我們的業務亦存在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到訪澳門的人數自COVID-19爆發以來顯著下跌，是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澳門及其他地區實施的檢疫隔離措施、澳門、中國、香港及台灣的旅遊及入境限制與條件(其中包括COVID-19檢測)以及進出澳門的交通形式暫停或減少所致。自2020年6月起隨着若干地區持續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若干限制及條件亦有所放寬，從而允許旅客到訪澳門。澳門與中國境內大部分地區與城市間已恢復免檢疫隔離旅遊，惟須遵守COVID-19防護措施(例如檢測)及符合一般簽證要求，並且於2020年9月，中國政府部門全面恢復簽發個人遊計劃(「個人遊計劃」)的出境簽注，允許近50個中國城市的中國公民前往澳門旅遊。鑑於COVID-19大流行所產生的相關狀況及應對情況不斷演變，倘COVID-19疫情於澳門及其他可通行至澳門的地區有不利轉變，已取消的措施可能會被重新執行，本集團現時未能確定於我們澳門業務生效的防護措施及若干供應的暫停何時會取消。鑑於COVID-19日後潛在擴散或緩和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防護措施的實施或解除尚不確定，管理層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博彩批給

本集團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期限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倘批給協議期限並無延長或重續或未被新的博彩批給取代，則本集團於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相關設備將於當日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本集團將不再於澳門業務產生博彩收益。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本金總額366.5億港元WML優先票據的契約及規範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融通協議，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於連續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L優先票據）或者於連續三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並無於各優先票據發行當日或融通協議日期以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WML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特別認沽權」），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欠款亦會立即到期應付（「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於2022年1月，澳門政府公佈建議修訂的博彩法律草案，該草案目前正由澳門立法會進行審閱。於2022年3月3日，澳門政府宣佈有意將澳門六項批給與轉批給合約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以確保擁有足夠時間完成對澳門博彩法律的修訂，並進行公開招標以授出新博彩批給。澳門政府邀請WRM提交正式延期申請及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約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WRM在批給屆滿後而未能成功投得新批給合約的情況下會履行對其僱員的付款責任。WRM於2022年3月11日提交了延期申請。WRM的批給延長有待澳門政府批准。本集團現正關注澳門政府的批給延長及重續流程的進展，且目前相信其批給將獲延長及重續至2022年6月26日以後。無法延長或重續本集團的批給或取得新批給及因此而導致WML優先票據持有人能夠行使特別認沽權及觸發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地處大灣區，距離香港西南面約37哩。儘管因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的若干旅遊限制仍然生效，港澳之間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經開通的港珠澳大橋車程約為30分鐘，而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逾55年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以及兩個鄰近島嶼(氹仔及路環)所組成，而路氹區則位於氹仔與路環之間。除WRM外，澳娛綜合、銀河、威尼斯人澳門、新濠及澳門美高梅獲准於澳門經營娛樂場。

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年度博彩收益由2002年的215.3億港元增長至2019年的2,839.4億港元，然而自COVID-19爆發以來，由於各種檢疫隔離措施及旅遊與入境限制和條件，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博彩收益分別降至586.8億港元及843.3億港元。我們繼續相信，儘管目前面臨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挑戰，澳門成為世界級旅遊勝地的既定目標將繼續為該市場吸引更多旅客，為我們創造投資及發展的未來機遇。

除世界各地的娛樂場(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外，我們的澳門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其餘40間遍佈澳門的娛樂場的競爭。此外，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加劇我們的澳門業務所面臨的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9年均有可觀增長，但自COVID-19爆發後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因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的若干邊境管制及其他旅遊相關限制。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2021年到訪澳門的訪客較2019年減少80.4%。自2020年6月起隨着若干地區持續從COVID-19大流行中恢復，若干限制及條件亦有所放寬，從而允許旅客到訪澳門。到訪澳門的訪客由2020年的590萬人次增加30.7%至2021年的770萬人次。儘管2021年從中國到訪澳門的訪客總數較2020年顯著增加，但從中國到訪澳門的訪客總數仍然比2019年的水平低74.8%。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及其他地區居民訪澳的限制、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可能會不時生效的旅遊限制或旅遊簽證簽發政策；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休閒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大流行)、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干擾前往及往來我們度假村的旅遊。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對若干此等事件投保，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將足以全額補償我們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我們的任何物業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有關COVID-19大流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風險因素 —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分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並要求每名獲授信貸人士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的調動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

我們目前及日後的翻新、開發及工程項目正面臨並將面臨重大開發及建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或成本增加、合資格勞動力短缺、法律法規變更及無法預見的工程問題。工程、設備或員工問題或向監管或政府機關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授權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可能造成成本總額增加、延誤或阻礙建築或開業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項目的設計及特色，繼而阻礙項目成功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擬進行的計劃與具體細節不會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擬進行的項目會按計劃通過審批、開工或竣工。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亦或會對我們及我們償還債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償還債務虧損、所得稅、折舊、開業前成本、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虧損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虧損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虧損	(2,651,449)	(5,398,594)
加		
折舊	2,624,970	2,915,423
開業前成本	6,969	11,108
物業費用及其他	104,412	186,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24,257	162,707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74,641	59,319
經調整EBITDA	383,800	(2,063,8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 ⁽¹⁾	5,267,310	2,861,588
客房	536,350	358,029
餐飲	372,902	335,262
零售及其他	684,634	371,223
永利澳門：		
娛樂場 ⁽¹⁾	3,706,170	2,677,108
客房	392,367	303,596
餐飲	252,005	256,790
零售及其他	513,688	448,816
經營收益總額	11,725,426	7,612,4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以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皇宮：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49,991,814	74,808,668
貴賓賭枱收益 ⁽¹⁾	1,970,828	1,310,420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94%	1.75%
賭枱平均數目 ⁽²⁾	93	99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57,806	37,731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18,774,101	9,643,647
中場賭枱收益 ⁽¹⁾	4,198,287	2,323,246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22.36%	24.09%
賭枱平均數目 ⁽²⁾	229	212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50,223	31,135
角子機投注額	11,302,943	7,764,571
角子機收益 ⁽¹⁾	451,867	304,230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710	591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1,743	1,463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42,629,913	45,375,588
貴賓賭枱收益 ⁽¹⁾	1,204,336	1,438,161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2.83%	3.17%
賭枱平均數目 ⁽²⁾	81	89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40,778	46,043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17,331,890	10,751,051
中場賭枱收益 ⁽¹⁾	3,207,517	2,014,224
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	18.51%	18.74%
賭枱平均數目 ⁽²⁾	240	225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36,681	25,4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賭枱或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以及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角子機投注額	8,215,746	6,451,128
角子機收益 ⁽¹⁾	275,678	241,864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587	504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1,286	1,365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相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主要是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貴賓賭枱收益	3,175,164	2,748,581
中場賭枱收益	7,405,804	4,337,470
角子機收益	727,545	546,094
撲克收益	—	16,209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 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2,335,033)	(2,109,658)
娛樂場總收益	8,973,480	5,538,696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於適用年度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20年的76.1億港元增加54.0%至2021年的117.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場賭枱收益因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中場賭枱投注額上升而增加所致。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20年的55.4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2.8%)增加至2021年的89.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76.5%)。我們於澳門的娛樂場業務於2020年2月暫停營運15日，此後已重新開業並採取針對COVID-19的若干防護措施。娛樂場收益組成部分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收益由2020年的27.5億港元增加15.5%至2021年的31.8億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由2020年的1.75%增至2021年的3.94%，惟部分被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貴賓博彩量減少所抵銷，貴賓賭枱轉碼總額由2020年的1,201.8億港元減少22.9%至2021年的926.2億港元。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收益由2020年的43.4億港元增加70.7%至2021年的74.1億港元。此增加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增加所致，中場賭枱投注總額由2020年的203.9億港元增加77.0%至2021年的361.1億港元，惟部分被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中場賭枱收益百分比下跌所抵銷。

角子機博彩業務。 角子機收益由2020年的5.461億港元增加33.2%至2021年的7.275億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增加所致，角子機投注總額由2020年的142.2億港元增加37.3%至2021年的195.2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20年的20.7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27.2%)增加32.7%至2021年的27.5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23.5%)。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由2020年的6.616億港元增加40.4%至2021年的9.287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入住率上升所致。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永利皇宮：		
平均每日房租	1,416港元	1,828港元
入住率 ⁽¹⁾	58.5%	29.8%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828港元	545港元
永利澳門：		
平均每日房租	1,659港元	2,146港元
入住率 ⁽¹⁾	58.8%	34.8%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975港元	747港元

附註：

- (1) 入住率指於相關年度實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總數之百分比。可供入住的酒店客房不包括於相關年度停止服務的客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餐飲。 餐飲收益由2020年的5.921億港元增加5.5%至2021年的6.24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的餐廳客流量增加所致。

零售及其他。 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20年的8.200億港元增加46.1%至2021年的12.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到訪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人數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2020年的34.3億港元增加41.8%至2021年的48.6億港元。此增幅是由於娛樂場收益增加所致。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其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42.3億港元減少2.3%至2021年的41.3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因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的22.5億港元增加17.8%至2021年的26.5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權費、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成本、水電及燃油費及其他開支的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信用損失撥備的減少所抵銷。信用損失撥備由2020年的2.376億港元減至2021年的1.85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以及現行和未來收款趨勢的預期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我們各年度的估計信用損失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 折舊由2020年的29.2億港元減少10.0%至2021年的26.2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由2020年的1.862億港元減少至2021年的1.044億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出售設備的淨虧損及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減少所致。部分減幅被其他或然開支增加所抵銷。

基於上文所述，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2020年的130.1億港元增加10.5%至2021年的143.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20年的8,480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的1,990萬港元。此減幅主要是由於2021年所持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20年減少所致。於2021年及2020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定期存款及於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19.5億港元增加19.9%至2021年的23.4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平均計息借款結餘較2020年增加所致，平均計息借款結餘增加是由於在2020年發行WML優先票據，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於2020年及2021年的提前還款及契約攤銷還款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2020年及2021年的所得稅開支為1,240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由2020年的72.2億港元減少28.2%至2021年的51.8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強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足以使我們在可見未來支付我們現有債務，但COVID-19已導致重大動盪，且已經並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溢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得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繼續監察迅速變化的局勢並關注國際及本地機關的指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16.6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責任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於2021年或2020年並無派付股息。

於2021年9月16日，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M Cayman II訂立本金總額117.0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協議，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4億港元)的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循環信貸融通總額額外增加78.0億港元等額。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自願提前償還約32.0億港元等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融通，並作出4.050億港元等額的契約攤銷還款。於2021年9月，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借款84.8億港元連同現金15.6億港元已用於促進提前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未償還借款97.9億港元以及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加2.625厘年利差計息，直至2022年6月30日止，自此日期起則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下的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年利差計息。循環信貸融通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9月16日。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為16.6億港元。

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8.0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及於2028年到期之13.5億美元(約105.3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億美元(約78.0億港元)的5.125厘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金額已用於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本公司預計使用餘下所得款項作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虧損總額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46,537,145	49,199,497
應付賬款	393,618	438,47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245,474	296,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5,475	6,209,4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125	46,705
其他負債	184,650	235,847
租賃負債	214,682	273,7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4,100)	(18,831,10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3)	(17,817)
淨負債	40,230,696	37,851,261
資產虧損	(10,022,599)	(5,056,422)
資本虧損總額	(10,022,599)	(5,056,422)
資本及淨負債	30,208,097	32,794,839
資本負債比率	133.2%	11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20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2.4)	(3,70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3.9)	(64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65.1)	9,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31.4)	4,77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1.1	14,087.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4.4	(3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4.1	18,83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虧損所致。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1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37.1億港元。由於COVID-19大流行，2021年的經營虧損為26.5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54.0億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虧損減少及部分被營運資金賬目變動(包括主要因博彩中介人的退出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博彩中介人訂立任何協議。2020年，經營活動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39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6.428億港元。於2021年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主要為與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4.760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1,790萬港元及保險索償所得款項420萬港元所抵銷。於2020年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主要為與保養資本開支相關的成本7.491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8,990萬港元及保險索償所得款項1,660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5.7億港元，而2020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91.3億港元。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134.0億港元、利息付款22.6億港元及債務融資成本付款2.504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得款項100.4億港元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3.886億港元所抵銷。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收取發行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所得款項184.0億港元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淨額4.385億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定期貸款融通80.6億港元、利息付款15.0億港元及債務融資成本付款1.531億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10,041,953	12,989,897
優先票據	36,650,417	36,437,321
未攤銷的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淨額	(155,225)	(227,721)
計息借款總額	46,537,145	49,199,4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7.0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4億港元)的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78.0億港元等額。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9月16日(倘2025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相關曆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必須償還。

循環信貸融通的每項借款(包括美元及港元批次)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加2.625厘年利差計息，直至2022年6月30日止，自此日期起則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下的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年利差計息。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借款84.8億港元連同現金15.6億港元已用於促進提前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未償還借款97.9億港元以及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有約16.6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

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的慣常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發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若干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批給協議，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WM Cayman II已支付有關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慣常費用及開支。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包括約98.3億港元等額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定期貸款」）及約58.2億港元等額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WRM。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於2020年，本集團使用WML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及經營現金預付72.8億港元等額的永利澳門定期貸款（不包括7.805億港元等額的契約攤銷付款）。於2021年1月，本集團預付32.0億港元等額的永利澳門定期貸款，並因此將該等金額作為流動負債列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如前所述，於2021年9月，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已連同有關融資成本悉數提前償還。

WML優先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於2020年，本公司完成發行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金額已用於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本公司預計使用餘下所得款項作一般公司用途。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將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將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將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及租賃其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分別根據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手頭現金、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新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件(包括與COVID-19相關的事件)可能發生，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應對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票據發行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經營需要。

關聯方交易

除WRL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本公司的董事已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並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重大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下文載列我們業務涉及的重大風險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債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分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2020年1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並於此後蔓延至世界各地。COVID-19大流行及其傳播以及COVID-19及有關變異病毒株復發的風險可能繼續對我們業務多方面以及人們旅遊及於人流密集的室內場所參與活動(如於我們物業提供的活動)的能力及意願有不利影響。

為應對及不斷致力減少COVID-19的初始傳播，我們根據政府指令暫時關閉澳門的娛樂場業務。自重開後，我們已實施若干針對COVID-19的防護措施。目前，每張賭枱的座位數量限制、加大角子機間距、體溫檢查、口罩防護、健康申報以及訪澳旅客入境時須出示COVID-19檢測結果陰性證明等措施仍然生效。儘管目前我們的所有物業都已開放，但我們無法預測日後會否發生全部或部分關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COVID-19大流行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產生的強大威懾效應、廣泛的檢疫隔離措施、旅遊限制及警告以及到澳門的個人遊計劃、團體旅遊計劃及其他旅遊簽證的暫停或減少，使到訪澳門的人數及澳門的博彩毛收益自COVID-19爆發以來顯著減少。雖然部分初始防護措施及限制自最初實施以來已有所放寬，但若干邊境管制、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包括COVID-19檢測及其他措施仍然生效。鑑於COVID-19大流行所產生的相關狀況及應對情況不斷演變，我們現時未能確定所有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何時會解除。倘COVID-19疫情有不利轉變，已取消的措施亦可能會被重新執行。此外，當旅遊警告及限制被完全解除後，對娛樂場度假村的的需求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可能低迷不振，以及前往澳門的入境旅遊可能恢復緩慢。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物業的經營業績何時或甚至能否重歸疫情爆發前的水平。具體而言，認知或實際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包括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失業率上升、收入水平下降及個人財富流失)，或會對選擇性消費及旅遊等消費者行為(包括對娛樂場度假村的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合作夥伴(例如承租人、旅行社、供貨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影響，合作夥伴遭受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計劃開發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COVID-19日後潛在擴散或緩和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防護措施的實施或解除尚不確定，疫情對我們2022年及可能對其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會有重大影響，惟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倘COVID-19大流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導致與業務相關的許多其他風險增加，包括與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高水平的債務、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遵守規管債務的協議所載契諾或其他限制的能力相關的風險。此外，COVID-19大流行令全球經濟及需求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加。全球從COVID-19大流行的經濟影響中復甦可能需要多年時間，從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不能於2022年6月26日之前獲得延長或重續批給或取得新的批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期限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除非我們的批給協議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任何另行安排獲延長或重續或我們獲得新的博彩批給或在我們於澳門的度假村經營博彩業務所需的其他權利，否則於批給協議屆滿後，我們於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相關設備將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能再從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無法延長或重續批給或取得新的批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本金總額366.5億港元WML優先票據的契約及規範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融通協議，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於連續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L優先票據）或者於連續三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並無於各優先票據發行當日或融通協議日期以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WML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可行使特別認沽權，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將發生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於此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最終是否能夠獲得融資以償還WML優先票據及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上述償還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日後或會變動或有不同詮釋。

我們的營運受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政策變動風險影響。此外，該等法律法規日後可能會有不同詮釋。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未來立法或競投的可能性或結果，或該等變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例如，澳門當局於2022年1月18日公佈澳門博彩法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例如授出最多六個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最長可延期三年的博彩批給、調升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金額至50.0億澳門元（約48.5億港元），以及禁止博彩中介人與承批公司分享收入的安排。在澳門當局通過對澳門博彩法的最終修訂之前，我們無法預測最終將通過的修訂以及相關修訂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須遵守澳門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或未能遵從該等法規及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我們度假村的營運取決於我們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批給協議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監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亦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規定可能導致批給協議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是WRL的一間附屬公司，因而面臨美國監管機關可能不允許我們以與我們所擬定或適用美國博彩機關要求我們在美國開展業務所一致的方式在澳門開展業務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到包括因經濟不景或地緣政治緊張導致消費者的選擇性消費減少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經並預期將會繼續受到全球及區域經濟影響。全球或區域經濟任何嚴重或持續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關係亦愈趨緊張，尤其在國際貿易方面，包括提高關稅及公司及行業的特定限制。除了國家安全政策的變化及地緣政治問題，該等問題會影響全球及區域經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機構對目標行業及公司施加了各種限制，或會對目標對象及於同一國家營運的其他公司及人員造成不利影響。該類事件亦已導致全球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或會導致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大幅收縮。

消費者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貿易展覽及會議以及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的需求特別容易受到經濟下滑所影響，從而對休閒活動的選擇性消費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有大量客戶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我們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澳門博彩業和我們的業務影響尤甚。消費者選擇性消費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現狀的預計或實際經濟狀況、高失業率、消費者對可支配收入及財富變動的預期或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財富的實際變動、通脹壓力、經濟衰退、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改變、對戰爭及恐怖主義活動的擔憂，均可能會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豪華設施及休閒活動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持續的調查、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還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及監管機關的額外審查。

我們面臨多項與業務相關的申索。上述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以及日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事宜可能代價高昂且可能會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該等調查、訴訟和其他糾紛亦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我們進行額外審查，從而有可能引起對有關我們的博彩牌照及我們成功競投新興博彩市場機遇的能力的調查，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行動、訴訟及輿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減低對我們股份的需求，繼而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不能挽留我們的主要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其他高技術僱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未來能否吸引、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營運、營銷、財務及技術人員。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及傳遞我們的高水平的服務標準。由於澳門本地勞動力的有限供應及進口勞動力的限制及配額，澳門的勞動力資源競爭激烈。就最近開業或預期日後開業的大型度假村所需的勞動力及澳門本地勞動力所擁有的其他就業機會，均導致對澳門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的競爭進一步加劇。倘我們未能取得、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管理人員及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及為僱員取得任何所需的簽證或工作許可，則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營運及發展項目配備充足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受到緊張的國際關係、經濟轉差、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反貪腐運動、國際貨幣轉賬限制及地區政府實施的其他政策或措施的不利影響。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博彩收益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客戶。緊張的國際關係、經濟轉差及其他類似事件均可能對到訪我們物業的遊客人數及消費金額有不利影響。此外，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我們客戶面臨的簽證及旅遊限制或困難，例如對需要簽證的遊客的出境簽證限制或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遊客入境簽證限制）可能影響從該等受影響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到訪我們物業的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公民到訪的政策，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有關政策。另外，反貪腐運動可能影響部分客戶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等運動加上實行的貨幣流出政策已明確導致多個地區收緊了貨幣轉移法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及消費金額。該等運動和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客戶到訪我們度假村旅遊及消閒的意願影響。若干國家出現恐怖主義行為或可能出現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的爆發、區域性政治事件及事態發展或會嚴重干擾空運及其他旅遊方式，可能對旅客到訪我們度假村的意願有負面影響。此等事件或事態發展可能減少到訪我們設施的旅客人數，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客戶旅遊的意願。目前且日後僅少量營業額由本地居民產生。大部分客戶以旅遊方式到訪我們的澳門物業。恐怖主義行為或擔心可能發生此等行為或會嚴重阻礙本地及國際旅遊，導致客戶減少到訪澳門(包括我們的物業)。區域性衝突可能對本地及國際旅遊產生類似影響。空運或其他旅遊方式因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戰爭升級或全球爆發傳染病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此外，全球政治趨勢和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策導致的政府行動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潛在的旅遊、貿易和移民障礙及限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酒店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同時減少到訪我們的度假村。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的度假村聲譽的能力。

我們的策略及綜合度假村業務模式依賴各界對我們的度假村及我們所提供服務水平的正面看法。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會因未能提供我們為人熟悉的優質設計及客戶服務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亦會因有關本公司或我們度假村的負面報導(包括因社交媒體報導，不論相關報導是否準確)受損。媒體和社交媒體形式不斷擴展，擴大了負面報導的潛在範圍，並使負面宣傳更加難以控制及有效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有的現金流量均倚賴有限數目的度假村，致使我們較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的風險。

目前我們所有的經營現金流量完全倚賴我們的澳門業務。因此，與擁有更多經營物業或地域更多元化的博彩公司相比，我們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所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包括以下因素：

- 本地經濟及競爭狀況的變化；
- 影響旅遊和休閒行業的因素包括傳染病爆發(包括COVID-19大流行)、公眾暴力事件、騷亂、示威、極端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軍事衝突、社會動亂及任何未來安全警示及／或於澳門及鄰近地區的恐怖襲擊；
- 本地政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禁煙令及旅遊與簽證政策)的變化；
- 對我們業務的廣泛監管以及遵守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本；
- 對中國、香港或台灣公民訪澳的限制或條件，包括由於COVID-19大流行作出的限制或條件及若干不時影響潛在旅客訪澳簽證發放的措施；
- 政府加強對國際金融交易的監管；
- 影響建築、開發及／或營運的技術及非技術勞動力的短缺；
- 維護我們物業的成本增加；
- 到訪澳門的旅客人數減少；及
- 我們度假村的博彩及非娛樂場活動減少。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支付或維持與債務有關的契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一間母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主要現金來源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因此，我們的主要現金來源為我們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相關的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來自我們經營物業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不會產生足夠收益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例如，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財務影響，董事會決定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目前，概無法確定董事會會否建議派付2022年的股息。倘COVID-19大流行持續阻礙我們的博彩業務或阻礙旅客訪澳，或疫情進一步升級，則日後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娛樂場、酒店、會議及其他設施面臨激烈競爭，其於日後或會進一步加劇。

娛樂場／酒店行業競爭激烈。自從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營運商，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娛綜合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21年12月31日，澳門有42間娛樂場，其中23間由澳娛綜合經營。六名現有營運商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營運商正在進行擴充計劃。儘管澳門政府表明當目前批給及轉批給終止時，其計劃僅授出六項批給，倘澳門政府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而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幾年，若干現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於路氹地區繼續發展及進一步開設設施。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世界各地的娛樂場的競爭，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澳洲、拉斯維加斯、及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日後可能實行博彩合法化，或會加劇我們業務面臨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損失客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端客戶。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信貸，且我們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博彩應收款項或信貸博彩可能會減少。

儘管澳門法律允許娛樂場營運商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但我們的澳門業務未必能自信貸客戶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預期我們的澳門業務僅可在少數司法權區(包括澳門)執行該等債務。由於我們的博彩客戶為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旅客，而基於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受理博彩債務的申索，以及我們可能會被判決拒絕執行該等債務的申索等其他因素，我們未必能通過訴訟收回所有博彩應收款項。我們無法收回博彩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目前，澳門的博彩稅按博彩毛收益(包括發出的信貸票據的面值)的百分比計算。澳門博彩毛收益的計算不包括扣除無法收回的博彩債務。因此，倘我們於澳門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信貸而無法自彼等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則不論我們會否通過信貸票據收回應收款項，我們仍有義務就自該等客戶獲得的贏額繳納稅款。

任何違反適用反洗錢法律法規或反海外賄賂法的情形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現金，並受各司法權區的申報及反洗錢法律法規規管。澳門政府當局高度重視博彩行業及反洗錢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本公司可能不時受到與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政府及監管詢問。本公司將配合所有相關詢問。任何違反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WRL的附屬公司，我們受反海外賄賂法(「反海外賄賂法」)及其他反貪腐法律的規管，相關法規通常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保留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官員提供、承諾、授權或作出不當付款。違反反海外賄賂法和其他反貪腐法律可能會導致嚴厲的刑事及民事制裁以及其他懲罰，美國證交會及美國司法部已針對相關法律法規加強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商務部根據美國對外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對選定的海外國家、組織及個人管理及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低我們的利潤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其他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為防止違禁行為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僱員培訓及合規計劃或無法有效遏止我們及我們聯屬公司的董事、僱員、承包商或代理違反或規避我們的政策及法律。倘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或我們各自的董事、僱員或代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規管業務之公司政策，本公司或會面臨調查、起訴及其他法律程序及可能導致民事處罰、行政補救及刑事制裁之法律行動。任何該等政府調查、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前景、價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與我們度假村或企業責任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不利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負面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包括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主要持份者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對我們的看法)均為重要資產。我們的業務正面臨越來越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我們未有在多元與包容、環保、供應鏈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任何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致額外的費用及合規風險。

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為博彩公司帶來不確定因素。這些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在很多情況下會因缺乏針對性、近期發佈及／或缺乏指引而有不同理解。因此，隨著監管機關提供新指引，該等法律法規的實踐應用或會隨時間發展。此外，娛樂場、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可能受進一步規管。這可能會導致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及令合規成本增加。由於我們致力保持高水平的合規及公開披露標準，我們為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及準則所作的努力已經並有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此外，各方對我們有否遵守該等新的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或會有不同解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系統故障、資訊洩露及充分維護網絡安全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所維護的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大量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我們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程序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漏洞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安全漏洞、系統故障、電腦病毒以及客戶、公司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蓄意的不當使用。我們為阻止和減輕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成功，且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充足。我們的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面臨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其任何信息安全運作。

儘管我們目前已採取安全措施，我們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及系統仍可能受安全漏洞、惡意攻擊、網絡釣魚攻擊、電腦病毒、數據錯位或丟失、程序或人為錯誤及其他事件的損害。由於網絡攻擊快速演變的特質，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及預防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

任何被視為或實際上涉及我們或第三方盜用、丟失或其他未獲授權而公開機密或個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或實體安全漏洞(包括入侵我們的網絡安全)，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或僱員的關係，令我們面臨訴訟、巨額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導致客戶及僱員對我們的信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不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電子或實體電腦入侵及安全漏洞，因此任何被視為或實際未獲授權而公開有關我們僱員、客戶或網站訪客個人身份資料的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並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僱員及客戶的能力。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強，我們或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實施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投放額外人員及配置與維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培訓僱員。發生上述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等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抱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沒有遵守(或若干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沒有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倘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遭破壞或停止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記錄和處理交易以及管理和經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硬件及軟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欺詐、詐騙及盜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贏率。我們的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網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大幅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公民，經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看似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的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所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inquiries@wynnmacau.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永利相關商標及／或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其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其於「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以及「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各地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設備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及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如專利及版權)也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了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且倘此類索賠被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我們於澳門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澳門業務可能受不利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澳門業務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時面臨著重大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我們的澳門業務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澳門和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例如，該地區的財政衰退、國際關係及民間、本地或國際動盪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不僅會減少客戶對娛樂場度假村的需求，還會增加徵收稅項及外匯管制的風險，或增加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澳門業務或我們調回資金的能力的其他政府限制、法律或法規的風險。

澳門控煙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澳門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娛樂場內僅可在沒有博彩活動的獲批的獨立吸煙室吸煙，該等吸煙室須滿足法規載列的條件。現行控煙法例及擬推行娛樂場全面禁煙的任何控煙法例可能令潛在的吸煙博彩客戶減少光顧澳門娛樂場，導致客戶人數下降或縮短客戶到訪我們物業的時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的亞熱帶氣候及於南中國海的位置受到包括颱風及暴雨（例如2018年的颱風山竹及2017年的颱風天鴿）在內的極端天氣狀況的影響。不利的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度假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並妨礙或阻止顧客前往澳門。任何洪災、計劃外的技術或運輸服務中斷或公共設施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業關閉。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的發生及時間，而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我們的澳門業務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澳門政府可無償終止批給，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嚴重不履行批給及適用澳門法律的基本義務，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批給。批給協議明確列出澳門政府可單方面解除我們澳門業務批給協議的事實及情況的非完全清單，包括：

- 經營不屬公司宗旨而未獲許可的博彩或業務；
- 無合理理由而連續超逾七日(或一曆年內超逾十四日)暫停澳門的博彩業務營運；
- 欠繳稅項、溢價金、稅捐或其他規定款項；
- 不遵守政府的查驗或監察；
- 經常不遵守批給制度的義務；
- 不遵守澳門政府(尤其是澳門博彩監管部門)的指示；
- 未有維持滿足政府的銀行擔保金或擔保；
- 進入破產程序或無償還能力；
- 進行損害公共利益的嚴重欺詐活動；或
- 重複違反適用的博彩法律。

倘澳門政府單方面解除批給協議，我們的澳門業務須根據適用法律賠償政府，而根據澳門法律界定為娛樂場的區域及博彩營運相關的所有博彩相關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失去批給會導致我們不得在澳門從事博彩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1月18日，澳門政府公佈博彩法律修訂草案。根據該草案，可通過公開競投授出最多六個博彩批給，批給期間最多為10年，在若干情況下可延期最長三年，並禁止轉批給。該草案有待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我們目前的博彩批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澳娛綜合、澳門美高梅、銀河、威尼斯人澳門及新濠所持的博彩批給或轉批給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於2022年3月3日，澳門政府宣佈有意將澳門六項批給與轉批給合約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以確保擁有足夠時間完成對澳門博彩法律的修訂，並進行公開招標以授出新博彩批給。澳門政府邀請WRM提交正式延期申請及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約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WRM在批給屆滿後而未能成功投得新批給合約的情況下會履行對其僱員的付款責任。WRM於2022年3月11日提交了延期申請。WRM的批給延長有待澳門政府批准。我們現正關注澳門政府的批給延長及重續流程和建議博彩法律修訂的進展，且我們繼續相信我們的批給將獲延長及重續至2022年6月26日以後。

我們過往依賴於博彩中介人產生博彩收益，故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可能因終止與博彩中介人的協議而受到不利影響。

博彩中介人，俗稱為博彩中介代理，指以推廣娛樂場博彩業務為目的安排客戶交通和住宿，並全權酌情提供信貸、餐飲服務及娛樂以換取承批公司的佣金或其他報酬的個人或實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博彩中介人沒有訂立任何協議。

儘管我們來自博彩中介人客戶的部分澳門博彩收益於過去幾年有所減少，但來自該等客戶的博彩收益仍屬重要。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對高端客戶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博彩收益的能力可能因與博彩中介人的協議的終止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將須尋求與高端客戶建立關係的替代方法。此外，澳門終審法院於2021年11月19日裁定，博彩承批公司可能與博彩中介人就存於博彩中介人的存款承擔連帶責任。倘任何我們的前博彩中介人於我們的物業內違反澳門博彩法例，澳門政府可能酌情對我們、博彩中介人或同時對兩者各自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懲處且聲譽可能會受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此外，我們的澳門業務與澳門政府所訂批給協議規定的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兩種貨幣於澳門經常可交替使用。港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往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倘若港元及澳門元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或會大幅波動。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關所釐定的現行匯率亦或會改變。

我們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我們預計在澳門經營的任何娛樂場的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承受與澳門元與港元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關的外匯風險。另外，對於我們產生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有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的貨幣兌換管制及對貨幣匯出的限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澳門業務取得成功。例如，中國貨幣人民幣目前存在貨幣兌換管制及匯出限制。人民幣匯出限制或會阻礙由中國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因而對我們的澳門業務有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益衝突可能因我們的若干董事和高級職員亦為WRL的董事而產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WRL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我們股份約72%。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亦擔任WRL的高級職員及／或董事。對我們及WRL可能有不同影響的決定，包括我們已訂立或將來可能與WRL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出現。

澳門政府已經對可於澳門營運的賭枱數量設定上限並限制澳門新博彩區的新賭枱的數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我們設於永利皇宮的賭枱總數為323張，永利澳門則為331張。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營運的賭枱組合經常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的營銷及營運策略而改變。未能根據預計的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來調整我們的賭枱組合，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債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槓桿率高企，未來的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供我們履行相關義務，且我們可能難以獲得更多融資。

我們就我們的權益負有大額綜合債務。然而，倘滿足若干條件(包括我們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條件)，我們獲准許增加額外債務。

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引致重大後果。例如：

- 因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他責任或會令債務加速到期、抵押品資產被止贖或致使我們破產以及引發其他協議的交叉違約；
- 償還債務需動用我們自業務所得的大部分現金流量，並使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現金需求或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的可動用現金(如有)減少；
-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及
- 就我們支付的部分利息而言，適用利率隨市場利率波動，因此，倘市場利率上升，我們的利息費用也會隨之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承受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

我們承受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於2017年7月27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金融行為監管局」)宣佈，其有意於2021年年末前逐步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2021年3月5日，金融行為監管局將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的過渡日期延至2023年6月30日，其後不再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參考利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非美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公佈已被取消。因此，我們將需要重新協定期限超過2023年6月30日，且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作為釐定利率之因素的信貸協議，採用新參考利率(例如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截至本年報日期，尚無法預測不再使用或修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任何其他參考利率或其相關任何其他改革，或另定參考利率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基準利率的影響。此外，使用替代參考利率或其他改革措施可能導致計算若干債務工具所用利率與當前預期的利率存在重大差異。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借款根據WM Cayman II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倘適用)加利差計息。倘不能夠根據信貸融通協議條款釐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各相關貸款人須合理行事證明保留其參與受影響借款的替代基準，可能包括釐定適用利率、替代利息期及／或替代貨幣的替代方法，惟該基準反映其參與在真誠篩選的資源所得的融資成本。已證明的各替代基準對WM Cayman II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M Cayman II或會繼而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潘國宏	49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¹⁾	2018年8月17日
高哲恒	6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9年9月16日
陳志玲	55歲	執行董事、營運總裁 兼董事會副主席	2009年9月16日
馬德承	46歲	非執行董事 ⁽²⁾	2013年3月28日
盛智文， <i>GBM</i> 、 <i>GBS</i> 、 <i>JP</i>	73歲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林健鋒， <i>GBS</i> 、 <i>JP</i>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Bruce Philip Rockowitz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蘇兆明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16日
葉小偉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1日

附註：

- (1) 潘國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 (2) 馬德承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馬德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49歲，自2018年8月17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22年2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潘先生於2017年3月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先前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最近，他擔任Wynn Interactive Ltd.的行政總裁。潘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潘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潘先生在國內外博彩業擁有領導及創新的經驗。他曾於高盛(負責全球業務)、Aristocrat Leisure Limited、NYX Gaming Group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擔任行政人員及董事會職務。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潘先生於Aristocrat Leisure出任首席數碼總監以及策略及業務發展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期間，曾於澳洲及英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拓展全球視野。他亦為AppLovin Corporation的首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內華達大學，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註冊會計師。

高哲恒先生，63歲，自2016年及2009年起分別擔任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管理職務。他負責領導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本公司於澳門的兩個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的整體營運、業務與策略發展。獲委任為總裁之前，高先生自2007年至2017年為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此前為Wynn Resorts, Limited全球酒店營運部的總監。在本公司任職期間，他首先以澳門半島的物業協助開拓永利澳門的發展及增長，然後在成為本公司總裁後承擔對路氹永利皇宮的額外責任。其首要任務是鞏固本公司作為市場領導者的聲譽，重點關注服務及產品的卓越品質以及本地管理人才的發展。高先生在酒店業擁有逾40年經驗，曾任職於遍及亞洲、歐洲和美國的大型酒店及度假村。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他曾服務於半島集團達十年，包括由2004年至2007年任旗艦酒店香港半島酒店的總經理及由1999年至2004年任曼谷半島酒店的總經理。他以往曾於新加坡文華東方酒店及麗思卡爾頓於美國的多個物業任職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玲女士，55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首席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WRM總裁兼執行董事，及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總裁。陳女士負責整個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球市場及策略發展。陳女士於2018年創立永利關愛公益品牌，及於2020年創辦永利關愛基金會並擔任主席，引領永利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陳女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自2017年3月起擔任WRM總裁，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裁，並自2002年6月起擔任WRM首席營運總裁。陳女士在Wynn Las Vegas、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等三間Wynn Resorts, Limited的綜合度假村酒店的開業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她亦負責成立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她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董事。在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陳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美高梅金殿夢幻(MGM Mirage)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負責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及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三間綜合度假村酒店的全球市場發展。於1998年，陳女士參與百樂宮大酒店(Bellagio)的開業工作，並擔任該酒店的國際市場部執行副總裁。此前，她於1993年參與美高梅大酒店(MGM Grand)的開業，以及於1989年參與金殿大酒店(The Mirage)的開業。陳女士目前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澳門區)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陳女士於1989年在康奈爾大學獲得酒店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46歲，自2013年3月28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8年2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亦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馬先生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馬先生自2018年2月7日起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1月31日辭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5月，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總裁。自2018年8月3日起，馬先生為Wynn Resorts的董事會成員。由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馬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自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以來，馬先生曾擔任Wynn Resorts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及司庫、Wynn Las Vegas, LLC的商業發展高級副總裁、WRM的首席財務總監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司庫和投資者關係副總裁。馬先生亦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職務，包括WRM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於2022年1月31日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WRM)主席及／或高級職員的職務，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等其他職務。在2002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之前，馬先生在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前稱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Inc.)企業融資部工作。馬先生於博彩、娛樂場及酒店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之前，馬先生曾在Bank of America Securities的併購部門任職投資銀行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73歲，於2018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盛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亦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前曾為本公司副主席。自2014年3月29日起，盛博士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2年10月起至2012年12月期間亦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於1975年創立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以採購及出口時裝至北美洲。於2000年年底，The Colby International Group與利豐有限公司合併。盛博士為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他亦為泰國地產發展商Paradise Properties Group的擁有人。

盛博士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亦擔任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董事。盛博士亦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及復星旅遊文化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在香港居住逾50年，盛博士積極參與政府服務以及社區活動。除自2003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香港海洋公園(香港一間大型主題公園)主席以及現為名譽顧問外，盛博士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盛博士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且現為名譽顧問。於2014年9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邀請，擔任其團結香港基金的特別顧問，該基金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期及整體利益。於2015年6月，盛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於2015年11月，盛博士獲委任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啟動的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3月，盛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旨在就香港在全球及地區的策略定位和經濟發展方向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增長潛力。

盛博士自2018年3月起擔任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HRPC)成員，該委員會為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新措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旨在制定協調的人力資源策略，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

盛博士於2001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及2011年分別獲頒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2008年，盛博士榮獲香港商業獎授予年度商業成就獎。他於2012年獲頒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盛博士於2019年11月獲頒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

林健鋒先生，*GBS、JP*，70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廉政公署(ICAC)投訴委員會主席、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亦擔任多個香港其他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

此外，林先生亦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及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96年獲授予香港太平紳士和大英帝國勳章。於2011年7月，他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Bruce Rockowitz先生，63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自2014年至2018年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分拆自利豐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自2018年至2019年為該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於2001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6月。他自2004年至2011年為利豐集團的總裁，以及自2011年至2014年6月為集團總裁及行政總裁。他亦為領高國際有限公司(於2000年利豐收購前為香港一家大型買辦代理)的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此外，Rockowitz先生為Pure Group的聯合創辦人(一間擁有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紐約市及中國大陸的連鎖公司)，現為Rock Media Ltd.、Legend Publishing Ltd.及Dough Bros Holdings Ltd.的主席。

Rockowitz先生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專注於零售業務的行業研究中心。他亦為紐約Fashio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私人籌款部門Education Foundation for Fashion Industries的董事會成員。於2012年3月，他成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WTA)全球顧問委員會的成員，於2008年，Rockowitz先生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第一位。於2010年及2011年，他亦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30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2011年，他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chievement Award)。於2012年、2017年及2018年，Rockowitz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的優異成就獎評選中獲評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他亦於2012年及2013年獲同一組織頒授亞洲企業董事成就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兆明先生，72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Livi Bank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政府工作，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啟育中心主席，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由2008年至2020年，他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06年至2019年6月，他曾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自2007年至2019年7月，他曾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至2019年6月，彼亦曾為獅子山學會董事。他自2012年至2018年11月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為企業司庫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小偉女士，6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葉女士曾獲委任為Rimon Law的合夥人，自2020年9月3日起生效，彼於2022年3月6日在Rimon Law離職後獲委任為Qualcomm Incorporated政府事務高級副總裁，自2022年3月7日起生效。葉女士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而在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合併前，葉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亦為美國斌瀚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

葉女士在亞洲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代表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海外投資、項目融資，以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相關的業務。葉女士亦代表跨國企業處理中國的投資及監管事宜。於2011年之前，葉女士分別曾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以及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彼於1995年至2003年亦為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Shearman & Sterling)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葉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04年至2018年亦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葉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1988年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的法學博士學位。葉女士的前度姓名和曾用名為葉小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簡浩龍	53歲	永利澳門營運總裁
羅偉信	50歲	永利皇宮營運總裁
郭富隆	40歲	財務高級副總裁
梁紅嬰	52歲	資訊科技高級副總裁
管妍	41歲	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¹⁾
莫慕賢	60歲	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 ⁽¹⁾

附註：

(1)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外)的履歷如下：

簡浩龍先生，53歲，永利澳門的營運總裁，他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簡先生負責監管永利澳門的各項業務(包括博彩業務)。於擔任此職位之前，簡先生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威尼斯人及百利宮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監。簡先生在博彩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1年開始就職於亞太地區並自2002年起就職於澳門。簡先生擔任過(其中包括)Asia Pacific Gaming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的首席營運總裁以及城市娛樂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其亦曾於東南亞、菲律賓及美國太平洋島嶼的娛樂場度假村擔任多個高級營運職位。

羅偉信先生，50歲，永利皇宮營運總裁，他自2014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羅先生負責監管永利皇宮的各項業務(包括博彩業務)。於擔任此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5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郭富隆先生，40歲，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財務高級副總裁。在此職務下，郭先生負責WRM財務部門的領導及行政。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曾任Asian Coast Development Limited (ACDL)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郭先生曾於南非、英國、加拿大及越南工作，在財務方面有逾16年國際經驗。加入ACDL前，郭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工作9年，擔任審計及財務顧問等多個職位。郭先生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持有開普敦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梁紅嬰先生，52歲，資訊科技高級副總裁，他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此職位。在此之前，他自2014年以來曾擔任永利皇宮資訊科技副總裁。梁先生擁有逾23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WRM之前，曾於金沙中國有限公司的金沙城中心(現為澳門倫敦人)及澳門金沙，以及於MGM Grand Ho Tram(現為The Grand Ho Tram Strip)擔任管理職務。梁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維多利亞科技大學的商業計算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妍女士，41歲，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她自2021年7月15日起擔任此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管女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香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名法律顧問。管女士自2003年起在香港執業，於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跨國公司從業逾18年，經驗豐富。管女士於2002年於北京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於紐約獲得紐約大學法學(公司法)碩士學位。彼獲得紐約及香港律師資格。

莫慕賢女士，60歲，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她自2017年1月起擔任此職位。莫女士負責監管並領導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她於2008年6月加入永利澳門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於2014年6月晉升為永利澳門人力資源高級副總裁。莫女士在酒店和人力資源領域擁有30年的豐富經驗，主要在麗晶香港四季和香港半島酒店的豪華酒店部工作積累而來。加入本集團之前，她領導半島集團全球人力資源團隊，在該崗位期間，她支援八間半島酒店逾5,000名員工，並指揮東京半島酒店開業的人力資源事宜。莫女士亦曾擔任香港半島酒店客房部的總監，負責酒店業前線工作，當中包括前枱、客房管理、保安和水療部門的工作。莫女士目前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為澳門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博彩與娛樂管理專業)顧問委員會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成員。

莫女士持有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於同期並獲得國際扶輪大使獎學金。她亦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公司秘書

何詠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她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企業服務部行政總監。何女士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她於各類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多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多間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何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為澳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本公司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RM擁有及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地區及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05頁。

業務回顧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本業務回顧之一部分。

大灣區的「模範市民」

我們致力成為澳門及整個大灣區(涵蓋澳門、香港及廣東省南部)一股積極變革的動力。透過我們的「永利關愛」計劃，我們推動社區持續發展、鼓勵義工服務及推廣負責任博彩。自啟動該計劃以來，我們集合以我們社區為核心的各項倡議，且持續參與我們於澳門、大灣區及更廣泛地區各種義工活動和社區活動。我們亦為澳門的利益全力支持可持續發展，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體驗，同時注重環保，通過監控及減少低效能源及資源消耗，以及採用科技幫助我們負責任地使用資源。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大灣區的「模範市民」(續)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地勞動力的技能。我們大部分僱員及管理層團隊來自澳門。我們提供我們公司內部調職的機會，使僱員能夠與我們一同追求事業目標。我們為僱員提供專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提升其核心及領導技能。我們於2016年推出「事業躍升發展計劃」，在經過為期一年的嚴格培訓和強化課程後，為博彩僱員在酒店服務中提供其他職業選擇及擔任管理層角色的機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領導效能計劃」，以擴闊我們下一代領導人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成為業內的首選僱主。

環境及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為環保負責。我們在客戶服務及營運系統方面均已開發及落實各項計劃，以推廣高效營運及節約資源。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定期測試並實行可提高營運效率的創新項目。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及表現詳情將單獨發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規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法務、財務、法規遵循事務、保安、人力資源以及人才培育及發展等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充裕及最新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培訓。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述，我們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進一步協助我們加強合規工作。除於2006年開始營運之前成立並定期召開會議的合規委員會外，我們亦已成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以專門定期檢閱及管理具體的合規及監管事宜，包括反洗錢／了解客戶身份事宜及反貪腐事宜。該等小組委員會由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

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才華橫溢及專業的僱員共同在本集團的整體成功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為確認我們僱員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著力為僱員打造學院般的良好環境令其發揮所長及取得進步。不論作為專業人士或就個人而言，我們都希望僱員能發揮本身的最大潛力。為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彰顯最為和善的領導能力。作為我們的文化的一部分，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分享彼等於工作地方所發生的美好經驗。我們亦在僱員的健康與福祉及人才培訓及發展方面投入龐大資源。

我們的僱員亦受益於我們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其載於本年報第82至84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2,250名僱員。

與社區的關係

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乃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相信積極為具價值的事業貢獻我們的時間、天賦、技能及資源，以及投身幫助有需要人士是回饋社區的有意義及有成效的方式。我們以身為澳門社區的一分子而自豪，並珍惜我們能為澳門及其社區發展帶來的積極社會影響。

我們十分關心澳門社區，因此我們專門成立的社區及政府關係部門推出「永利關愛」，作為我們的倡議及履行透過本地政府及社團項目的支持深入澳門社區以改善所有澳門市民生活的使命。為實現該等目標，永利關愛將專注於八個領域：青年與教育、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本地化與正面的社會影響、義工服務、慈善及社區支持、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負責任博彩及政府關係。與社區及政府夥伴共同努力，我們將期望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一間能帶來有力積極變革的澳門本地公司的領導地位。透過我們的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我們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慈善捐贈與贊助

每年，我們向各類支持本地教育發展、兒童慈善、救災、關愛年老體弱者、受虐者、弱勢群體、精神或身體殘障者、弱小動物及其他各類復康工作等有意義項目的慈善及非牟利組織捐贈資金及物資。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直接以現金分別捐出了1.422億港元及1.196億港元。

與我們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我們綜合豪華度假村各式服務為所有客戶提供獨特而優越的客戶體驗。我們的博彩及非博彩服務均經過獨具匠心的設計、貼心打造、精益求精，以滿足我們獨具慧眼的客戶的享受，同時，客戶亦可期待我們經驗豐富及專業的員工為他們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我們不斷努力去了解及明白客戶的需求、偏好、期望及意欲，並通過各種途徑收集客戶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互動、電話專線、查詢郵件及賓客意見卡。有關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

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廣泛的供應商網絡建立關係，以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滿足我們的採購需要並符合我們的高品質標準。

因為我們明白本地中小企業在促進澳門經濟並使其多元化方面發揮著關鍵的作用，我們支持澳門政府推動本地中小企業的培育和發展的倡議以最終實現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互惠的商業夥伴關係。我們積極尋求能夠提供具競爭力且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的合資格本地企業，並透過教導、顧問指導及其他外展活動，為扶助本地中小企業實現自身發展及競爭力提升尋找機會。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43.7億港元。本集團儲備變動反映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2020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內。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高哲恒先生
陳志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林健鋒先生，*GBS*、*JP*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馬德承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馬德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潘國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及葉小偉女士。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有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位於澳門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RL集團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

鑑於Wynn Resorts, Limited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本，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定義為「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WRL集團之間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之規定(包括在本年報中披露)：

Worldwide Wynn僱員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訂立僱員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Worldwide Wynn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美國居民僱員」)。各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協議。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各美國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公司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美國居民僱員。

定價。 根據僱員框架協議，Worldwide Wynn獲補償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並有權就其於上述安排所擔任的角色於調任期間收取調任僱員總成本5%的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項安排向Worldwide Wynn支付約4,010萬港元。

年期。 僱員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IML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WIML將(1)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WRM提供營銷服務，當中包括為WRM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實行及操作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及(2)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海外居民僱員」)。透過對所有「WYNN」品牌的娛樂場度假村進行統一的營銷計劃，確保於全球各地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訂立調任安排旨在確保各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入息稅、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

定價。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WIML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IML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加上總成本及開支5%的費用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項安排向WIML支付約3,890萬港元。

年期。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 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與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訂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本集團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發展、設計及建築、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定價。 根據設計服務框架協議，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所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根據此項安排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約1,850萬港元。

年期。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獲得重續，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公佈重續該協議，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配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有企業分配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企業分配協議。根據各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1)容許本公司及WRM動用其企業財政、法律、財務會計及審核、企業風險管理及資訊系統等多個非博彩部門的僱員，以確保本公司及WRM各自遵守適用於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申報、法律、稅務、會計及披露規定；及(2)容許本公司及WRM使用由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的飛機資產。同樣地，本公司及WRM訂有互惠安排，容許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使用本公司及WRM可能於日後擁有的任何飛機資產及其各自任何僱員提供的服務，惟該等服務將不會對其於本集團的義務及職責構成重大干擾。本公司或WRM現時並無擁有飛機資產。

定價。根據企業分配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所提供的服務(使用飛機資產除外)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 Limited的年度企業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該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於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 Limited所產生的企業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就本公司與WRM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言，Wynn Resorts, Limited須就該等服務根據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開支按補償基準而支付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WRM就Wynn Resorts, Limited的服務向Wynn Resorts, Limited支付約4,400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飛機的使用向Wynn Resort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而於同期，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根據互惠安排要求WRM的服務。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企業分配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訂立的企業分配協議獲得重續，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條款，於初步年期或隨後重續年期屆滿後，協議將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通過由協議的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取得不必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則除外。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公佈重續該等協議，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再為期三年，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各年度上限。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交易性質及目的。於2009年9月19日，本公司及WRM分別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各項相關協議，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向本公司及WRM授出許可以使用若干知識產權，其中包括與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若干商標、域名及「WYNN」相關之商標、版權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ENCORE」及「WYNN PALACE」以及代表「WYNN」的中文商標。

定價。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須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1)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二者較高者為準的許可費。鑑於按收益計算而支付的款項超過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故向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支付的許可費為根據知識產權每月毛收益3%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收益為128.4億港元，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此項安排向WRM收取約3.852億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年期。本公司及WRM各自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但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1) Wynn Resorts, Limited終止持有或擁有行使本公司或WRM之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超過50%之權利；
- (2) 本公司、WRM或獲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或
- (3) (I)(i)政府機關發出的特許博彩牌照被終止或撤銷，或(ii)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真誠認為本公司、WRM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的行為對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該等特許博彩牌照或博彩業務活動造成損害(在各情況下為「相關事件」)；及(II)相關事件於已向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有關發生相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天。倘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尋求終止任何授予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知識產權的協議，彼等必須於終止前尋求本公司、WRM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事先書面同意。

香港聯交所就首期協議已授出對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要

就有關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之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列表

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向交易對方 支付的總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 ⁽¹⁾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2022年		2023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1. Worldwide Wynn僱員框架協議	40.1	5.2	76.2	9.8	114.9	14.8	141.7	18.3
2. 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38.9	5.0	56.1	7.2	67.3	8.7	80.8	10.4
3.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18.5	2.4	68.4	8.8	97.7	12.6	117.2	15.1
4. 企業分配協議								
* Wynn Resort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44.0	5.7	276.8	35.7	276.8	35.7	276.8	35.7
* 本集團向Wynn Resorts, Limited提供服務	—	—	18.6	2.4	18.6	2.4	18.6	2.4
5.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385.2	49.6	385.2	49.6				

附註：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概要(續)

本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於上述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此外，於此所載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均為個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遠不足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30%。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如水電、供應物品、運輸、餐飲產品、建築及翻新、保養和其他行政服務。於2021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韋萊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堅毅行(澳門)有限公司、天使澳門有限公司及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其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0%、4%、4%、2%及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於2021年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d)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盛智文	662,800 (好倉) ⁽¹⁾	—	—	—	662,800 (好倉) ⁽¹⁾	0.01%
	10,737,200 (好倉) ⁽¹⁾	—	—	—	10,737,200 (好倉) ⁽¹⁾	—
蘇兆明	—	10,000 (好倉) ⁽²⁾	—	276,000 (好倉) ⁽²⁾	286,000 (好倉) ⁽²⁾	0.01%
	5,023,000 (好倉) ⁽²⁾	—	—	—	5,023,000 (好倉) ⁽²⁾	—
Bruce Rockowitz	662,800 (好倉) ⁽³⁾	—	—	—	662,800 (好倉) ⁽³⁾	0.01%
	4,686,200 (好倉) ⁽³⁾	—	—	—	4,686,200 (好倉) ⁽³⁾	—
林健鋒	5,003,000 (好倉) ⁽⁴⁾	—	—	—	5,003,000 (好倉) ⁽⁴⁾	—
葉小偉	3,074,000 (好倉) ⁽⁵⁾	—	—	—	3,074,000 (好倉) ⁽⁵⁾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權益(續)

附註：

- (1) 盛智文博士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盛智文博士擁有10,737,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蘇兆明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先生擁有5,02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Bruce Rockowitz先生個人持有662,800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Rockowitz先生擁有4,686,2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健鋒先生擁有5,00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葉小偉女士擁有3,07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 — 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Interactive Ltd.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潘國宏	Wynn Resorts, Limited	146,405 (好倉) ⁽¹⁾	—	—	—	146,405 (好倉) ⁽¹⁾	0.13%
	Wynn Interactive Ltd.	9,256 (好倉) ⁽²⁾	—	—	—	9,256 (好倉) ⁽²⁾	1.02% ⁽²⁾
高哲恒	Wynn Resorts, Limited	157,762 (好倉) ⁽³⁾	—	—	—	157,762 (好倉) ⁽³⁾	0.14%
陳志玲	Wynn Resorts, Limited	268,216 (好倉) ⁽⁴⁾	—	—	—	268,216 (好倉) ⁽⁴⁾	0.23%
馬德承	Wynn Resorts, Limited	410,884 (好倉) ⁽⁵⁾	—	—	—	410,884 (好倉) ⁽⁵⁾	0.36%
	Wynn Interactive Ltd.	3,868 (好倉) ⁽⁶⁾	—	—	—	3,868 (好倉) ⁽⁶⁾	0.42% ⁽⁶⁾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潘國宏先生於146,405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月11日，潘先生出售4,195股WRL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潘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78,672股受限制WRL股份及13,986股WRL股份，並出售5,504股WRL股份。於2022年3月1日，潘先生出售8,438股WRL股份。
- 根據Wynn Interactive Ltd. 2020年綜合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潘國宏先生擁有9,256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以攤薄已發行股份(包括Wynn Interactive Ltd.已發行的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基準。
- 於2021年12月31日，高哲恒先生於157,762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1日，高先生分別出售840股及588股WRL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高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20,397股受限制WRL股份及20,396股WRL股份，並出售1,285股WRL股份。於2022年3月1日，高先生出售588股WRL股份。
- 於2021年12月31日，陳志玲女士於268,216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月11日，陳女士出售3,749股WRL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陳女士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20,397股受限制WRL股份及20,396股WRL股份，並出售8,026股WRL股份。於2022年2月24日，陳女士出售5,247股WRL股份。於2022年3月1日，陳女士出售3,663股WRL股份。
- 於2021年12月31日，馬德承先生於410,884股WRL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月11日，馬先生出售14,126股WRL股份。於2022年1月12日，馬先生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29,137股WRL股份，並出售11,466股WRL股份。於2022年1月18日，馬先生出售20,000股WRL股份。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馬先生的過渡協議條款，馬先生先前根據WRL綜合計劃獲授的75,462股受限制WRL股份被沒收。於2022年1月31日及2022年2月17日，馬先生出售32,364股及20,000股WRL股份。
- 根據Wynn Interactive Ltd. 2020年綜合獎勵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馬德承先生擁有3,868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持股百分比以攤薄已發行股份(包括Wynn Interactive Ltd.已發行的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基準。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並未計入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¹⁾	實益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03%
Wynn Group Asia, In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03%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03%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03%
Wynn Resorts,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0 (好倉)	72.0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9,609,550 (好倉)	5.18%

附註：

-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ynn Group Asia, Inc.由Wynn Resorts Finance,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Finance, LLC由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由Wynn Resor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Wynn Group Asia, Inc.、Wynn Resorts Finance, LLC、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及Wynn Resorts, Limited被視為於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實益擁有的3,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269,609,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258,859,907股股份；及(ii)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的10,749,643股股份，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分別持有的8,044,286股股份、202,400股股份及2,502,9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2,25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僱員選擇是否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9年7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本集團會為現有已加入退休福利計劃的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或保留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其持續並行生效)的選擇。中央公積金制度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或以上對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其薪金之5%對中央公積金作出配對供款。與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的資產均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亦受澳門政府監管。

本公司亦設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可成為本公司股東，旨在為本集團與僱員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各員工及業務管理人員於加入本集團時獲授1,000股未歸屬股份。各高級管理人員則每年獲授未歸屬股份作為彼等總薪酬的一部分。該等未歸屬股份受(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釐定的歸屬期、準則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2014年4月9日的通函)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以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000,000股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的決議案已於2014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於2020年5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的計劃上限由5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5月，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了更多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效延長上述相關期間，直至本公司於2022年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股份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權將被分配予獨立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獲授獎勵人士(「選定參與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止。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5,000,000股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有關的股份。於本年報日期，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有34,838,809股已發行獎勵股份，佔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可供處置的股份數目上限約46.45%。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仍有40,161,191股股份可供日後獎勵使用，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

參與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人士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獲獎勵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不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期限及終止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計劃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獎勵期」)；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人士的任何現有權利。

運作

董事會可於獎勵期內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為選定參與人士並授予獎勵。為支付獎勵，本公司將自授出獎勵日期起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

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授出的獎勵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或建議：(i)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交易的情況下；(ii)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歸屬及失效

將予歸屬的獎勵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例釐定的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當選定參與人士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有關歸屬日期的獎勵將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失效或被沒收，則該等獎勵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選定參與人士不得向本公司或受託人索償。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已退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股份獎勵授出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合共5,368,849股未歸屬股份及1,115,309股即時歸屬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5,141,754股未歸屬股份。獎勵乃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向受託人配發的股份或已退還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2021年12月31日授予僱員股份總數(已扣除沒收的股份)及相關公允值。

	僱員數目	股份數目	公允值(港元)
已歸屬股份總數	12,824	19,880,693	126,640,014
未歸屬股份總數	3,378	10,024,737	63,857,575
於2021年12月31日	14,572	29,905,430	190,497,589

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直至該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新購股權計劃(「WML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根據WML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9,695,86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擁有權，因為該等擁有權須支付行使價(其必定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當時市價)後方可享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根據WML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065,000股股份(2020年：8,89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WML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WML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WML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WML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9,695,8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

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WML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

倘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0%，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行使期

在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下，以及不論有關授出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WML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知會每名承授人其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須釐定購股權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並通知各承授人。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接納購股權付款

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及於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後28日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WML購股權計劃年期

WML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5月30日起10年期間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其他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盛智文博士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100,000)	—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1,825,000	—	—	—	1,825,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1,715,000	—	—	—	1,715,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1,992,000	—	—	—	1,992,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	3,777,000	—	—	3,777,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蘇兆明先生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100,000)	—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14,000	—	—	—	114,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483,000	—	—	—	483,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	1,322,000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¹⁾				
Bruce Rockowitz 先生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100,000)	—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190,200	—	—	—	190,2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	1,322,000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林健鋒先生	2011年5月17日	100,000	—	—	(100,000)	—	2012年5月17日至 2021年5月16日	25.96
	2012年6月5日	190,000	—	—	—	190,000	2013年6月5日至 2022年6月4日	19.04
	2013年5月16日	200,000	—	—	—	200,000	2014年5月16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4.87
	2014年5月15日	161,000	—	—	—	161,000	2015年5月15日至 2024年5月14日	31.05
	2015年5月21日	317,000	—	—	—	317,000	2016年5月21日至 2025年5月20日	15.46
	2016年5月25日	387,000	—	—	—	387,000	2017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1.58
	2017年6月1日	302,000	—	—	—	302,000	2018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17.64
	2018年6月1日	188,000	—	—	—	188,000	2019年6月1日至 2028年5月31日	29.73
	2018年12月6日	639,000	—	—	—	639,000	2019年12月6日至 2028年12月5日	18.94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	1,322,000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授出情況(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¹⁾	於年內 行使				
葉小偉女士	2019年4月1日	455,000	—	—	—	455,000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31日	19.80
	2020年1月15日	600,000	—	—	—	600,000	2021年1月15日至 2030年1月14日	20.15
	2020年12月4日	697,000	—	—	—	697,000	2021年12月4日至 2030年12月3日	13.84
	2021年12月3日	—	1,322,000	—	—	1,322,000	2022年12月3日至 2031年12月2日	6.92
總計		19,858,400	9,065,000	—	(400,000)	28,523,400		

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期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日歸屬2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6.31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水平。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核數師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過往三年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變更。

訴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21年11月19日，澳門終審法院就一宗此類訴訟作出終審判決(「判決」)，裁定WRM對一名原告負有連帶責任。根據判決，WRM須向該原告支付約930萬港元(包括累計利息)。

董事會報告

訴訟(續)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續)

我們相信大多數的餘下案件均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並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其他餘下申索進行強烈抗辯。本集團基於可能發生的後果的評估，對潛在的訴訟成本作出估計，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我們不能保證未決的多金事件結果，且實際後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而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相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效，且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仍屬有效。

WRM執行董事

根據澳門法例，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須委任本身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持有WRM的具投票權股份及股本最少10%的人士在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倘未獲澳門政府批准，執行董事及其任何繼任人的委任均屬無效。陳志玲女士符合上述要求，目前擔任WRM的執行董事。陳志玲女士所持WRM股份合共帶來名義年度優先股息及資本分派權最高達一澳門元。為促使執行董事的委任，WRM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執行董事免受其作為WRM董事會成員及WRM股東以及根據適用協議以執行董事身份任職時而面臨的任何及所有行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索求或就此產生或應付的任何及所有費用及開支。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根據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條款，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此外，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的條款包含控制權變動的條文，倘該條文被觸發，會導致有利於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根據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根據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聯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6月14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潘國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1日生效。潘國宏先生不再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首席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於2022年2月1日生效。潘國宏先生為AppLovin Corporation的董事，AppLovin Corporation於2021年4月成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納斯達克：APP)。
- (b) 馬德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1日生效。馬德承先生自2022年1月31日起不再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 (c) 葉小偉女士自2022年3月6日起不再擔任Rimon Law的合夥人。葉女士獲委任為Qualcomm Incorporated政府事務高級副總裁，於2022年3月7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智文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所要求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的申報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每個季度於美國發佈與其季度財務資料有關的新聞公告(包括由本公司營運的Wynn Resorts, Limited澳門分部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於Wynn Resorts, Limited發佈其季度新聞公告同時，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新聞公告重點。該公告亦將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季度收益表。

企業管治報告

WYNN RESORTS, LIMITED的季度呈報(續)

除了季度新聞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亦向美國證交會呈報季度報告。該報告於美國呈報的同時，本公司亦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佈公告，摘錄本集團有關的季度報告重點。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監管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董事會致力透過督導及指示本集團業務交易而促使本集團取得佳績，並將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日常營運委託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董事會確立本公司整體策略的優次、審閱及批核預算事務及監管及監察管理層整體表現。董事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建議。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潘國宏先生、高哲恒先生及陳志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馬德承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林健鋒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蘇兆明先生及葉小偉女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2021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21年，本公司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21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馬德承先生 ⁽¹⁾	5/5	100%
高哲恒先生	5/5	100%
陳志玲女士	5/5	100%
非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 ⁽²⁾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董事會主席)	5/5	100%
林健鋒先生	5/5	1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5/5	100%
蘇兆明先生	5/5	100%
葉小偉女士	5/5	100%

附註：

- (1) 馬德承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馬德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 (2) 潘國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均為獨立。除葉小偉女士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自2022年4月1日起再續期兩年。

葉小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自2021年4月1日起再續期兩年。

非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8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自2021年4月1日起再續期三年。潘國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馬德承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馬德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有關本公司委任董事之程序，請參閱下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除上述本公司董事任期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對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重要性表示認可。於2021年，作為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已接收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並參與有關相關監管及企業管治規定的應用的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就其職能及權力已獲適當委託，並已設立適當董事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外聘律師及如有需要時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盛智文博士。蘇兆明先生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21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Bruce Rockowitz先生	4/4	100%
蘇兆明先生	4/4	100%
盛智文博士	4/4	100%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會議中與外聘核數師、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並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報告，審議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以及審閱及採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新訂的條款。

概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並無就甄選及委聘外聘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根據董事會所獲委託的權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而釐定。有關事宜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Bruce Rockowitz先生及林健鋒先生以及時任非執行董事潘國宏先生。蘇兆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21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2/2	100%
Bruce Rockowitz先生	2/2	100%
蘇兆明先生	2/2	100%
潘國宏先生	2/2	100%

薪酬委員會在會議中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花紅提出建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載列的酬金詳情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2
總計	6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識別、選拔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提名指引、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規例事宜，為本公司制定一套配合適用任何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並審閱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致力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林健鋒先生、盛智文博士及葉小偉女士。林健鋒先生為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2021年 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林健鋒先生	1/1	100%
蘇兆明先生	1/1	100%
盛智文博士	1/1	100%
葉小偉女士	1/1	100%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已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檢閱及同意實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訂出的可計量目標包括：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具備博彩業經驗；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國際知名公司工作的經驗；及若干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於亞太區進行業務的經驗。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信納董事會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性。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亦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1月7日首次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8年12月6日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認識及擁護保有董事會多元化所帶來的好處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達致多元化對達成戰略目標及實現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構思董事會的組成時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包括區域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或會不時採納及修訂相關內容，以符合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本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會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6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儘管甄選及委任董事的總體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已將一般職責及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落實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格、誠信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因素；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的意願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能力。

委任新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基於上述的標準評估該等候選人，根據本公司的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結果(如適用)按優先順序排名後推薦給董事會，以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上述的標準評估該等候選人，並適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就提議的董事的選舉作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方面，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對董事會事務的參與程度及在董事會的表現，以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以上所概述的標準，從而在股東大會上就提議的董事重選向股東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變更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當中載有就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相關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酌情宣派及派發股息。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注資(即股息)的情況。

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須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以下因素：過往財務業績；過往及預測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股息支付的任何契約(包括合約(如與融資有關的協議)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謹此說明，即使採納本政策，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支付股息。倘董事會決定建議派發、宣派或支付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相關時間的情況和適用因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視股息政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

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未有發現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續)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我們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提供的核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須最少每年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乃為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我們目標的風險。

作為董事會職能及策略決策過程整體的一部分，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董事會評估其所面臨的風險及釐定其可承受之風險敞口。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於風險多樣性的本質，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過程需要具備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共同協作。該等風險包括金融風險、政治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營運風險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作為該框架的一部分，管理層定期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市場趨勢、業務經營及表現、公司活動、發展及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接受培訓以識別及處理可能被視為重大內幕消息的資料。根據我們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該等資料須及時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作出適當的回應。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對管理層指定人員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作出預批、告知相關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出於需知基準傳播信息，以確保適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於本集團開始營運之前已經設立及運作，為該框架提供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開展獨立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風險評估編製年度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議及批准。獲批准後，內部審核部門於年內依照審核計劃進行審核工作及測試。內部審核部門與相關管理層溝通審核結果及對補救措施提出建議(如有)，並開展跟進工作(如必要)，確保已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內部審核部門通常按季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及結論，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在適當時向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董事會提供反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審核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且基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審查及審核結果，認為(i)本集團具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及(ii)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相關方面均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以本公司代表之身份行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的外聘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何詠紫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法律事務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管妍女士為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何詠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經由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中須註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此外，股東大會可經由認可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而召開，書面申請須註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人須於提交申請當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最少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21日內籌備召開於其後另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股東建議人士競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已由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的查詢及建議

股東如欲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或就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建議以供審議，可透過以下通訊渠道直接送交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

郵件：永利澳門投資者關係部(Investor Relations)，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

傳真：(853) 2832 9966

電郵：inquiries@wynnmacau.com

本公司收到的查詢及建議由投資者關係團隊、相關管理層及董事會在適當審議後按個別個案處理(倘適用)。倘本公司對上述聯絡資料作出更改，有關變動將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同時亦會於該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的資料及最新狀況以及新聞稿及財務資料。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經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審閱及建議，並於2012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上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09年9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之時生效，上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起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在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點票方式就以供審議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投票結果已隨即在上述會議後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重要股東日期

2022年重要股東日期為：

- 2022年5月：股東週年大會；
- 2022年8月：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
- 2022年9月：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9至204頁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計息借款的分類	
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8的批給協議及計息借款而言， 貴集團將WML優先票據及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統稱「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分類為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管理層釐定借款分類的程序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操作的有效性，包括對(i)評估 貴集團是否遵守 貴集團計息借款的規定；及(ii)識別及評估適用認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以及管理層在該等控制措施中所用的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計息借款的分類(續)	
<p>該等借款的到期日均為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後。根據規範WML優先票據的契約及規範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融通協議，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 貴集團於連續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L優先票據)或者於連續三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並無於各優先票據發行當日或融通協議日期以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 貴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WML優先票據的持有人根據特別認沽權可要求 貴公司按面值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欠款亦會根據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立即到期應付。</p>	<p>我們已審閱借款的相關契諾規定，確保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遵守有關規定。</p> <p>我們已審閱及考慮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將於2022年6月26日批給屆滿後繼續按現有形式開展其博彩業務的考量。</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與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有關的認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之應用。</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計息借款的分類(續)	
<p>貴集團目前的批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貴集團於2022年3月11日提交了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申請。貴集團的批給延長有待澳門政府批准。</p> <p>我們將借款分類為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其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判斷。管理層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12月31日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有否違反與借款有關的契諾，以及如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詳述，貴集團繼續相信其批給將獲延長或重續至2022年6月26日以後。</p>	<p>我們已評估我們知悉的相關資料，尤其是與澳門政府就貴集團重續或可能延長批給協議制定程序及規定有關的最新進展，該等資料包括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公開資料。</p> <p>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計息借款、對延長目前的批給及重續批給協議的預期所作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p> <p>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而言， 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對撥備矩陣進行校正，根據已知客戶資料及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記錄。管理層對過往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關係的評估，可令各期間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披露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p>	<p>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會計程序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操作的有效性。</p> <p>我們通過比較 貴集團的撥備率與過往收款數據來評估管理層的假設及判斷。</p> <p>我們於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歸類及應收款項撇銷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時，審議發出原始娛樂場信貸的相關證據及／或彼等之後續結算。</p> <p>我們已用就若干應收貿易款項而作的特別儲備的原始數據來證實管理層之聲明，對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比率分析，並採用管理層的模式重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及審議撥備之充足性。</p> <p>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採用的撥備政策，包括評估上述計算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p> <p>我們已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所計及的金錢時間價值，並測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p> <p>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作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認為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嘉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除外)	
經營收益			
娛樂場		8,973,480	5,538,696
客房		928,717	661,625
餐飲		624,907	592,052
零售及其他		1,198,322	820,039
		11,725,426	7,612,412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4,863,197	3,429,055
員工成本	3.1	4,134,401	4,230,793
其他經營開支	3.2	2,649,895	2,249,534
折舊	3.3	2,624,970	2,915,423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04,412	186,201
		14,376,875	13,011,006
經營虧損		(2,651,449)	(5,398,594)
融資收益	3.5	19,857	84,828
融資成本	3.6	(2,341,597)	(1,952,448)
淨匯兌差額		(175,677)	97,784
償還債務虧損		(18,002)	(36,015)
		(2,515,419)	(1,805,851)
除稅前虧損		(5,166,868)	(7,204,445)
所得稅開支	4	12,427	12,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179,295)	(7,216,87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1.00)	(1.39)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8	26,486,155	28,560,638
使用權資產	9	1,495,132	1,651,637
商譽	10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4,593	6,5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762,915	572,23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827	12,4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155,967	31,201,88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96,165	286,80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98,444	1,047,0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	101,050	100,7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177,725	183,22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546	5,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664,100	18,831,109
流動資產總額		12,741,030	20,454,3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93,618	438,472
計息借款	18	—	4,236,095
租賃負債		52,595	68,160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243,496	295,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4,285,475	6,139,3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46,125	46,705
應付所得稅		12,427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56,780	127,306
流動負債總額		5,090,516	11,363,772
流動資產淨額		7,650,514	9,090,5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806,481	40,292,420

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8	46,537,145	44,963,402
租賃負債		162,087	205,560
應付工程保留金		1,978	1,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	70,157
其他長期負債		127,870	108,5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829,080	45,348,842
負債淨額		(10,022,599)	(5,056,4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			
已發行資本	20	5,206	5,197
股份溢價賬	21	393,901	386,521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20	(31,785)	(117,327)
虧損	21	(10,389,921)	(5,330,813)
資產虧損總額		(10,022,599)	(5,056,422)

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潘國宏
董事

高哲恒
董事

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權益/ (資產虧損) 總額 港元	
		已發行 資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附註21)	就僱員 股份擁有 計劃持有 的股份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197	388,533	(178,785)	735,796	554,740	48,568	416,840	15,867	1,986,756
年內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216,872)	—	(7,216,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2	—	—	—	171,933	—	—	—	—	171,933
行使購股權		—	779	—	(233)	—	—	—	—	546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 轉入股份溢價		—	(2,791)	61,458	(58,667)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1,215	—	1,2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197	386,521	(117,327)	848,829	554,740	48,568	(6,798,817)	15,867	(5,056,422)
年內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179,295)	—	(5,179,29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2	—	—	—	212,543	—	—	—	—	212,543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344)	—	—	2,344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歸屬獎勵而 轉入股份溢價		—	7,380	85,551	(92,931)	—	—	—	—	—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20	9	—	(9)	—	—	—	—	—	—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	—	—	575	—	575
於2021年12月31日		5,206	393,901	(31,785)	966,097	554,740	48,568	(11,975,193)	15,867	(10,022,599)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綜合虧損103.9億港元及53.3億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包括WRM已發行資本1.943億港元及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資本3.604億港元。

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166,868)	(7,204,445)
調整以就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對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	3.3	2,460,494	2,690,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	164,476	224,568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04,412	186,201
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3.2	184,968	237,56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224,257	162,707
融資收益	3.5	(19,857)	(84,828)
融資成本	3.6	2,341,597	1,952,448
償還債務虧損		18,002	36,015
淨匯兌差額		175,677	(97,784)
營運資金調整：			
存貨(增加)/減少		(9,357)	59,7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5,562	246,79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8,775	43,39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7,584)	27,2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		(2,018,900)	(2,117,42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減少/(增加)		4,393	(58,879)
已付所得稅		(12,427)	(12,427)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212,380)	(3,708,235)
投資活動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0)	(107)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扣除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476,022)	(749,14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	57
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4,152	16,561
已收利息		17,903	89,87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453,910)	(642,765)
融資活動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594	16,092
借款所得款項		10,425,562	25,386,787
償還借款		(13,397,925)	(14,610,434)
支付債務融資成本		(250,415)	(153,065)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1,532)	(108,761)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1,475)	(19,71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46
應計利息所收款項		—	125,210
已付利息		(2,260,859)	(1,499,774)
已付股息		(4,023)	(8,4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5,565,073)	9,128,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231,363)	4,777,44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31,109	14,087,48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4,354	(33,82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664,100	18,831,109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09年9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WRM根據於2002年6月24日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合約在我們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經營博彩活動。20年的批給期始於2002年6月27日，並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本集團為永利皇宮所在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澳門半島約16英畝土地的土地批給的契約方，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本公司約72%股份，而本公司約28%股份由公眾股東擁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公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2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Holdings, Ltd.	英國屬地曼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A類股份： 343英鎊 — B類股份： 657英鎊	100%
Wynn Resorts (Macau),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00港元	100%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酒店娛樂場及 相關博彩業務的 運營商	股本 — 200,100,000澳門元	100%**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發展、設計及 建築前期活動	股本 — 1,000,000澳門元	100%
WML Finance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於本集團內進行 借貸的實體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WML Corp.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股份 — 1美元	10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10%股份由一名澳門居民投資者持有，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10%投票權及社會權以及於派付股息或於解散作出時分派最高一澳門元的權利。其餘90%股份由本集團持有，涉及90%投票權及100%溢利參與權益或經濟權益。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已將本集團內若干並無任何法定權益的經營實體綜合入賬。由於本集團實施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如附註22所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結構實體，信託。此外，WRM於澳門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為本集團的結構實體。結構實體的詳情如下：

結構實體

主要業務

信託

以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成立，以管理及持有為該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慈善基金會

開展慈善活動以造福澳門及中國

COVID-19的影響

於2020年1月初，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COVID-19大流行」)。COVID-19大流行已經且可能將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鑑於COVID-19大流行所產生的相關狀況及應對情況不斷演變，倘COVID-19疫情於澳門及其他可通行至澳門的地區有不利轉變，已取消的措施可能會被重新執行，本集團現時未能確定於我們澳門業務生效的針對COVID-19的防護措施及若干供應的暫停何時會取消。鑑於COVID-19大流行日後潛在擴散或緩和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防護措施的實施或解除尚不確定，管理層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批給協議

本集團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期限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倘批給協議期限並無延長或重續或未被新的博彩批給取代，則本集團於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及相關設備將於當日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本集團將不再於澳門業務產生博彩收益。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本金總額366.5億港元WML優先票據的契約及規範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融通協議，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集團於連續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L優先票據)或者於連續三十天或以上期間(適用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並無於各優先票據發行當日或融通協議日期以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WML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加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特別認沽權」)，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欠款亦會立即到期應付(「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於2022年1月，澳門政府公佈建議修訂的博彩法律草案，該草案目前正由澳門立法會進行審閱。於2022年3月3日，澳門政府宣佈有意將澳門六項批給與轉批給合約期限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以確保擁有足夠時間完成對澳門博彩法律的修訂，並進行公開招標以授出新博彩批給。澳門政府邀請WRM提交正式延期申請及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約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WRM在批給屆滿後而未能成功投得新批給合約的情況下會履行對其僱員的付款責任。WRM於2022年3月11日提交了延期申請。WRM的批給延長有待澳門政府批准。本集團現正關注澳門政府的批給延長及重續流程的進展，且目前相信其批給將獲延長及重續至2022年6月26日以後。無法延長或重續本集團的批給或取得新批給及因此而導致WML優先票據持有人能夠行使特別認沽權及觸發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虧損100.2億港元，然而，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合共116.6億港元，而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可供動用借款限額約為16.6億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應對當前環境。基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狀況以及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已採取的措施，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維持持續營運及應對COVID-19大流行的挑戰。此外，本集團現正關注附註1所述澳門政府的批給延長及重續流程的進展，且目前相信其批給將獲延長及重續至2022年6月26日以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2020年8月，WRM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永利關愛基金會」。透過永利關愛基金會，我們繼續致力於澳門及中國帶動正面的社會影響以及支持慈善事業發展。由於本集團對信託及基金會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與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能夠參與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最有效使用此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有效使用其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並且於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的情況下，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資料按最低級別在下述公允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1級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2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值之估值技巧計量

第3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為非可觀察值之估值技巧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資料)以釐定等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產生轉移。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利得。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商譽每年均需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時，該項測試或需更頻繁地進行。本集團於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此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即確認為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被處置，則在釐定被處置之業務之利得或損失時，此業務之賬面值包括與其相關之商譽。在該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按被處置之業務之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之保留份額來釐定。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之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初始確認時之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個預付款或收款，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的各個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關聯方

下列人士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為一實體，且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續)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組成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當期間需要置換物業及設備項目之重大部分時，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同樣地，於進行徹底檢查時，當符合確認條件，其成本於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內確認為重置成本。若符合有關撥備之確認準則，資產於使用後之預計退役成本之現值會被計入有關資產之成本當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每項物業和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估計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樓宇及改良工程	10年至4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餘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1年至5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計其之使用或處置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檢閱及(如適用)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發展或興建中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會在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終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而釐定，並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除非有關資產產生現金流入頗大程度上不能與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獨立區分。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視作已減值，且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考慮現有市場交易(如適用)。倘未能發現有關交易，則會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估值倍數、上市公司所報股價或可用的其他公允值指標佐證。

本集團根據詳細的預算及預測計算作減值計算，有關預算及預測計算就個別資產分配的每個本集團現金產出單位獨立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就較長期間而言，則會計算長遠增長率，並應用於預計第五年後的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於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確認。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有關撥回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此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相關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外，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僅於本集團變更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重新分類受影響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當日。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

本集團於下列條件達成時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i.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程序中產生之利得及損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於損益中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最初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增級所得的現金流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撥備賬作出扣減且有關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預期於敞口剩餘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客戶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於若干情況下，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當初的交易條款下已到期之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並作出減值撥備。已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具體標識方法(如適用)計算。可變現淨額乃按預計售價減去於完成及處置時預計所涉及之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其使用未受限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款、應付工程款項、應付工程保留金以及其他流動及長期負債，並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彼等均以成本入賬。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值確認，倘為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計息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於透過實際利率攤銷之過程中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被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或一組類同之金融資產的某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須根據一項「轉移」安排, 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 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 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已轉讓資產會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程度予以入賬。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為已轉讓資產提供保證的形式的持續參與, 會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倘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 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來自相同貸款人的現有金融負債以條款大為不同的金融負債代替, 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 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 並確認新負債, 而其相關賬面金額的差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有可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極可能導致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以解除有關責任，並且此責任所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如根據保險合約)，該彌償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有除稅前利率貼現。於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金額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作出與僱員供款配對的相等供款。本集團的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於僱員，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於2019年7月1日，本集團讓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僱員選擇是否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自2019年7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中央公積金制度，而本集團會為現有已加入退休福利計劃的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加入中央公積金制度或保留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其持續並行生效)的選擇。中央公積金制度允許合資格僱員根據彼等基本薪金之5%或以上對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則按其薪金之5%對中央公積金作出配對供款。與退休福利計劃相同，本集團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配對供款按每年10%歸屬，並於十年內全數歸屬。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的資產均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受澳門政府監督。沒收之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債務。有關供款根據該退休福利計劃與中央公積金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收取酬勞；據此，僱員收取以最終母公司Wynn Resorts的以及於2009年9月開始以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為形式的權益工具，作為提供服務的報酬。

倘權益工具已發行而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未能具體辨認時，此等價值按授出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的公允值與任何已收取的可辨認貨物及服務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此差額將被資本化或予以支銷(如適用)。

權益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獎勵而言，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列賬。公允值乃使用合適的定價模式釐定，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的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至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的費用或貸記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並確認為員工成本。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對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的達成條件可能性作出評測。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為未歸屬條件。除非仍存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未歸屬條件則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值中並導致獎勵即時予以支銷。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權益結算交易(續)

因未能達到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不予以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未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滿足與否，如已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時，倘符合原始獎勵條款，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之公允值總額的修改，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更為有利的修改而產生的開支，將會被確認。

如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歸屬處理，任何該等獎勵下未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列賬。這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註銷的獎勵有替代的新獎勵，並於授出日指定為替代獎勵，被註銷和新的獎勵將被視為猶如其為對原有獎勵的修改處理(如前段所討論)。權益結算獎勵的所有註銷均以同等方式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成立信託，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的股份，且由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被列作「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中扣除。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倘若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賦予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為租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在釐定租賃付款時，選擇合併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為一個租賃部分，惟具有重大非租賃部分的若干資產類別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請參閱本節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的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期改變、租賃付款改變(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權。本集團亦對被認為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權。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入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收益。取得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取得期間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零售及其他貨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忠誠計劃所賺取的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對於包含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本集團控制及酌情決定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之成本，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根據本集團忠誠計劃，客戶主要基於賭枱及角子機的籌碼水平賺取積分，而該等積分可兌換為免費籌碼、禮品及本集團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對於包含本集團忠誠計劃項所賺取積分的娛樂場交易，本集團通過記錄預計將被兌換的所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而遞延部分收益作為負債。積分用於兌換本集團擁有的貨品或服務的積分時，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將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積分與第三方兌換時，贖回金額乃自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集團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本集團忠誠計劃項所賺取的積分後，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乃就提供類似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作為基準，並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時入賬列作收益。客房預付按金為履約責任，於入賬時列作客戶按金，直至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收益來源

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租賃會計政策。

融資收益按未償還本金以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稅項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該金額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頒佈的有關稅率及稅務法律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稅基資產與負債與其在財務報告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相應使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可減免的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減免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使暫時差額可供動用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確認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該等賬面值至其可動用水平。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確認至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使該遞延稅項資產被恢復之程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將會於有關的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能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根據澳門政府授出的批給協議及相關法例，本集團須支付相當於博彩毛收益的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額外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每月及每年分別根據其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定額款項。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藝術品

本集團的藝術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任何藝術品減值按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而評估。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需作出減值。

藝術品於出售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利得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特別股息之權力，中期／特別股息是同步建議和宣派的。因此，中期／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WRM及Palo須把其年度純利的最少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資本的25%為止。此項儲備不能向股東分派。

2.3 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i>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達至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此等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和關鍵判斷如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於釐定各個別物業及設備類別的最佳預期可使用年期時，將考慮技術轉變、客戶服務的要求、資金的可動用水平，以及資產與股本所要求的回報。資產的剩餘價值亦按管理層對資產是否將被出售或使用至其可使用年期結束以及屆時其狀況將如何的判斷作出估計。折舊乃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估計可導致可折舊年期的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就減值的因由、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在辨認減值指標的過程中，管理層會考慮當時競爭條件的變動、資金成本、資金的可動用水平、技術過時、服務終止及其他顯示減值存在的情況的影響。本集團對其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這要求管理層對是否存在減值指標、辨認獨立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及預測現金流量估計，以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管理層亦需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需要撥回，作出判斷。當有減值跡象存在時，釐定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假設以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需要每年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的主要假設包括存在具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則包括預測收益、毛利率，以及每個資產項目的平均收益、資本開支、預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管理層亦需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分組的未償還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會根據所知的客戶資料及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來年經濟狀況轉差使博彩業違約次數上升，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已更新，並且前瞻性估計的變動已分析。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視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而變。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能代表客戶的未來實際違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披露於附註13。

釐定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如合理確定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本集團若干租賃合約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租賃的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此外，終止選擇權涵蓋的期間僅在合理確定不行使的情況下才作為租期的一部分。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因此，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的輸入資料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的輸入資料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

公允值估計 — 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

本集團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來評估Wynn Resorts, Limited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使用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所授出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以及預期股息率等假設。此等假設的變動可以對估計公允值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與Wynn Resorts, Limited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隱含及歷史因素。預期年期指購股權授出日期至其行使日期之間的加權平均時間。WRL綜合計劃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用的無風險利率分別相等於授出當時與預期年期對等的美國國庫券孳息曲線及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所得稅

所得稅指當期應付的所得稅與任何遞延稅項的總和。計算遞延所得稅及任何相關的稅項撥備取決於大量的判斷。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可能受政府機關予以審查。因此，本集團審閱任何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如可能辨認不利的後果及可以可靠地對此作出估計，則須確立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及開支

3.1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工資及薪金	3,459,880	3,611,45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224,257	162,707
退休計劃供款	134,053	151,193
僱員關係及培訓	16,015	20,808
社會保障成本	8,607	9,448
其他成本及福利	291,589	275,184
	4,134,401	4,230,793

3.2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特許權費	385,171	309,445
廣告及宣傳	362,729	155,907
維修及保養	355,967	336,820
水電及燃油費	293,619	267,443
銷售成本	276,715	261,743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218,921	179,306
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184,968	237,560
合約服務	163,424	152,809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44,027	46,194
其他支援服務	40,859	37,161
核數師酬金	7,812	7,879
短期租賃開支	2,006	1,381
其他開支	313,677	255,886
	2,649,895	2,249,53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3.3 折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60,494	2,690,8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4,476	224,568
	2,624,970	2,915,423

上表並不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折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分別約75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該等開支已列為員工成本，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的其他成本及福利內。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有關金額與WRM置業以供本集團一名行政人員使用的房屋有關。

3.4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訴訟撥備及其他	62,024	—
出售及報廢資產虧損，淨額	42,388	211,804
租賃合約終止收益	—	(25,603)
	104,412	186,20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其他收益及開支(續)

3.5 融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	19,857	84,828

3.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利息費用	2,218,666	1,807,787
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攤銷	90,759	117,956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21,413	5,95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759	20,753
	2,341,597	1,952,44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12,427	12,427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20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20年：12%)。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虧損	(5,166,868)		(7,204,445)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620,024)	12.0	(864,533)	12.0
毋須課稅收入	—	0.0	(66,388)	0.9
不可扣減的博彩虧損	70,983	(1.4)	359,559	(5.0)
澳門股息稅	12,427	(0.2)	12,427	(0.2)
未確認遞延稅項	267,172	(5.2)	376,255	(5.2)
其他	281,869	(5.4)	195,107	(2.7)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12,427	(0.2)	12,427	(0.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18.5億港元、23.8億港元及18.3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4年、2023年及2022年屆滿。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開業前成本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稅項虧損結轉以及其他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13.0億港元(2020年：13.5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5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有效。於2020年4月，WRM獲准延長豁免繳納至2022年6月26日(批給協議屆滿之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娛樂場博彩溢利可豁免繳納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2020年：無)。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16年8月，WRM延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當中規定WRM須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於2021年3月，該協議獲批准延長，WRM須於2021年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及須於截至2022年6月26日(批給協議屆滿之日)止期間支付630萬澳門元(約610萬港元)。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7年至2020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20年1月，財政局開始對Palo的2015年及2016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20年7月，財政局發出對Palo的2015年及2016年的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20年7月，財政局發出對WRM的2015年及2016年的最終稅務評估，就此並毋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於2021年3月，Palo收到財政局對2017年及2018年的最終稅務評估，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22年1月，財政局發出對WRM的2017年及2018年的最終稅務評估，就此並毋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於2022年3月，財政局開始對Palo的2019年及2020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會每季度檢討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結論並不能說明最終應付稅務機關稅款的金額。

本集團考慮自身有無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後認為稅務機關將接受本集團所選取的若干稅務狀況的可能性不大。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60.6億港元(2020年：68.8億港元)，而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任何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審慎可預見後果作出合理的撥備。

5.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2020年：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發行、購買及儲備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91,307,258股(2020年：5,185,949,947股)計算。年內並無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及儲備股份(2020年：零股股份)，但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8,943,000股股份(2020年：180,000股股份)。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4,934,549股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年內本公司亦授出1,115,309股即時歸屬股份。

由於購股權及歸屬獎勵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的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永利皇宮：		
娛樂場	5,267,310	2,861,588
客房	536,350	358,029
餐飲	372,902	335,262
零售及其他	684,634	371,223
永利澳門：		
娛樂場	3,706,170	2,677,108
客房	392,367	303,596
餐飲	252,005	256,790
零售及其他	513,688	448,816
經營收益總額	11,725,426	7,612,41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經調整EBITDA			
永利皇宮		502,460	(1,274,060)
永利澳門		(118,660)	(789,776)
		383,800	(2,063,836)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	3.3	2,624,970	2,915,423
開業前成本		6,969	11,108
物業費用及其他	3.4	104,412	186,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1	224,257	162,707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74,641	59,319
		(2,651,449)	(5,398,594)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3.5	19,857	84,828
融資成本	3.6	(2,341,597)	(1,952,448)
淨匯兌差額		(175,677)	97,784
償還債務虧損		(18,002)	(36,015)
		(5,166,868)	(7,204,445)
除稅前虧損		(5,166,868)	(7,204,445)
所得稅開支	4	12,427	12,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5,179,295)	(7,216,87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皇宮	274,426	378,228
永利澳門	201,596	370,920
總計	476,022	749,148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額		
永利皇宮	24,335,693	26,295,571
永利澳門	8,478,839	9,745,737
澳門其他	9,082,465	15,614,884
總計	41,896,997	51,656,192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29,155,554	31,197,709
境外國家	413	4,172
總計	29,155,967	31,201,88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概要如下。

	樓宇及 改良工程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租賃權益 改良 港元 (以千計)	在建工程 港元	物業及 設備以及 在建工程總額 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9,435,000	6,214,045	28,671	672,098	46,349,814
增添	31,587	48,890	1,891	472,301	554,669
轉撥	472,115	(14,834)	84	(457,365)	—
項目成本調整	18,771	2,200	—	37	21,008
廢置／處置	(97,169)	(48,612)	(3,614)	(183,441)	(332,83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9,860,304	6,201,689	27,032	503,630	46,592,655
增添	19,960	25,650	—	387,461	433,071
轉撥	245,778	46,254	—	(292,032)	—
項目成本調整	(2,311)	3,458	—	22	1,169
廢置／處置	(98,908)	(75,712)	(427)	(16,663)	(191,710)
於2021年12月31日	40,024,823	6,201,339	26,605	582,418	46,835,185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924,574	4,512,975	26,337	—	15,463,886
年內折舊支出	1,910,487	779,912	1,206	—	2,691,605
廢置／處置	(78,476)	(43,008)	(1,990)	—	(123,47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2,756,585	5,249,879	25,553	—	18,032,017
年內折舊支出	1,912,216	547,722	556	—	2,460,494
廢置／處置	(69,338)	(73,716)	(427)	—	(143,48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599,463	5,723,885	25,682	—	20,349,030
賬面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25,425,360	477,454	923	582,418	26,486,155
於2020年12月31日	27,103,719	951,810	1,479	503,630	28,560,638
於2020年1月1日	28,510,426	1,701,070	2,334	672,098	30,885,92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使用權資產

(a) 承租人安排

本集團主要就倉庫設施、若干辦公設備、顧客穿梭巴士及於澳門的一名行政人員的住所單位訂立租約。此等租約一般包含續約或續租條文。

除上述的租約外，本集團擁有永利皇宮所在的約51英畝路氹土地及永利澳門所在的約16英畝位於澳門半島的土地的租賃權。兩幅租賃土地均已獲得土地批給合約，其租期分別自2012年5月及2004年8月起為期25年。澳門土地批給一般可額外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規限。

以下載列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裝置及 設備 港元	車輛 港元	使用權 資產總額 港元
			(以千計)		
於2020年1月1日	1,609,545	346,522	43,723	19,654	2,019,444
增添	—	41,775	22,803	—	64,578
終止	—	(198,572)	(5,178)	(1,025)	(204,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222)	(100,379)	(17,827)	(5,182)	(227,6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505,323	89,346	43,521	13,447	1,651,637
增添	—	12,088	—	—	12,088
終止	—	(997)	—	—	(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222)	(49,342)	(10,043)	(3,989)	(167,596)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1,101	51,095	33,478	9,458	1,495,13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使用權資產(續)

(b) 出租人安排

本集團與不少高端零售商所佔用的空間訂立租約，即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分別約有105,000及59,000平方呎的空間。租賃安排一般包含最低基本租金及按淨銷售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的條款。一般而言，租期介乎三至五年。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收益，於解決或然事件後確認或然租金收益。

下表載列年內最低及或然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或然租金收入	595,082	390,043
最低租金收入	535,591	341,743
	1,130,673	731,786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將收取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於一年內	666,481	511,139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53,226	463,898
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485,389	341,379
於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370,208	274,876
於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20,195	162,176
超過五年	17,443	24,918
	2,212,942	1,778,386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商譽

於2004年9月，本集團收購所有由第三方持有的17.5% WRM間接擁有權益，代價為1,333,333股Wynn Resorts, Limited的普通股。由於此項收購，WRM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WRM的資產與負債並不予重列以反映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收購日收購價與非控股權益所佔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為3.983億港元，有關差額列為商譽。

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超過五年現金流量乃採用根據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情況釐定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所採用預測一致。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7.02% (2020年：7.29%)。所採用之貼現率屬稅前且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備無限使用年限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2020年：無)。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藝術品	386,468	386,468
按金及其他	255,728	62,977
瓷器、玻璃、銀器及其他	119,699	121,767
會籍	1,020	1,020
	762,915	572,232

12. 存貨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供應品	204,600	212,185
食物及飲料	86,231	66,055
零售商品	5,334	8,568
	296,165	286,80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娛樂場	665,261	804,830
零售租賃	116,268	242,350
酒店	10,694	4,629
應收貿易款項	792,223	1,051,809
其他應收款項	206,429	326,926
減：信用損失撥備	(500,208)	(331,715)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98,444	1,047,020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30日內	114,634	167,125
31日至90日	59,048	218,844
91日至365日	246,734	257,782
超過365日	371,807	408,058
應收貿易款項	792,223	1,051,809
其他應收款項	206,429	326,926
減：信用損失撥備	(500,208)	(331,715)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98,444	1,047,02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佣金(列作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每月結束後不久結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沒有與博彩中介人訂立任何協議。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本集團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20年1月1日	93,324
年內支出，淨額	237,560
撤銷金額撥回，淨額	83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31,715
年內支出，淨額	184,968
撤銷金額，淨額	(16,475)
於2021年12月31日	500,208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30日內 港元	31日至90日 港元	91日至365日 港元	超過365日 港元	總計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14,634	59,048	246,734	371,807	792,223
減值撥備	(1,313)	(405)	(204,072)	(294,418)	(500,208)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	0.7%	82.7%	79.2%	63.1%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67,125	218,844	257,782	408,058	1,051,809
減值撥備	(971)	(3,644)	(83,277)	(243,823)	(331,715)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	1.7%	32.3%	59.8%	31.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預付款項	68,088	64,794
按金	32,962	35,978
	101,050	100,772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於上述結餘當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按金有關。

1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於信託的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390萬港元(2020年：950萬港元)。此儲備為WML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提供資金。餘下結餘850萬港元(2020年：830萬港元)指存放銀行的款項，作為用作營運目的提供的若干銀行擔保。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	10,994,689	18,199,483
手頭現金	669,411	631,626
	11,664,100	18,831,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美元	9,073,713	17,511,019
港元	2,491,853	1,079,211
澳門元	87,589	154,689
新加坡元	6,626	6,741
其他	4,319	79,449
	11,664,100	18,831,109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一般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各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付賬款

於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一般獲授30日信貸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30日內	170,937	236,570
31日至60日	113,782	90,959
61日至90日	51,876	37,119
超過90日	57,023	73,824
	393,618	438,472

18. 計息借款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銀行貸款	(a)	10,041,953	12,989,897
優先票據	(b)	36,650,417	36,437,321
		46,692,370	49,427,218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淨額		(155,225)	(227,721)
計息借款總額		46,537,145	49,199,49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計息借款(續)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銀行貸款：	(a)		
於未來十二個月		—	4,236,095
於第二年		—	8,753,80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41,953	—
		10,041,953	12,989,897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	(39,226)
		10,041,953	12,950,671
優先票據：	(b)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76,738	4,651,573
於第五年後		24,173,679	31,785,748
		36,650,417	36,437,321
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淨額		(155,225)	(188,495)
		36,495,192	36,248,826

附註：

(a) 銀行貸款

無抵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於2021年9月16日，WM Cayman II(WM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WML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方代理)及貸款銀團訂立一項融通協議，據此，貸款人授予WM Cayman II合共總額為117.0億港元等額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包括金額為3.125億美元(約24.4億港元)的批次及金額為92.6億港元的批次)。根據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WM Cayman II可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將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總額額外增加78.0億港元等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銀行貸款(續)

無抵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續)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5年9月16日(倘2025年9月16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相關曆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必須償還。

循環融通的每項借款(包括美元及港元批次)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加2.625厘年利差計息，直至2022年6月30日止，自此日期起則根據WM Cayman II的綜合基準下的槓桿比率加1.875厘至2.875厘年利差計息。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的借款84.8億港元連同現金15.6億港元用於促進提前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未償還借款97.9億港元以及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2.360億港元，該等費用及開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債務融資成本。本集團將該交易主要確認為現有債務的修訂，相關未攤銷的債務融資成本則重新分配至WM Cayman II循環信貸。對於被視作償還的債務部分，本集團已確認償還債務虧損600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WM Cayman II循環信貸下有約16.6億港元的資金可供動用。

融通協議載有同類融資的慣常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對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產生債務的限制以及有關以WM Cayman II或其集團成員的資產提供擔保的限制。融通協議亦要求WM Cayman II須不時維持融通協議規定的槓桿比率及利息覆蓋率。融通協議亦包含若干違約事件(其中部分受寬限期及補救期以及重要性限定條件所約束)。倘本集團失去博彩營運或批給協議，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物業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WM Cayman II已支付有關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慣常費用及開支。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控制WM Cayman II的50%以上已發行股本(以投票權計量)，則屬於融通協議下的強制性提前還款事件。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 Cayman II循環信貸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a) 銀行貸款(續)

有抵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包括約98.3億港元等額的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永利澳門定期貸款」)及約58.2億港元等額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WRM。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於2020年，本集團使用發行WML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及經營現金預付72.8億港元等額的永利澳門定期貸款(不包括7.805億港元等額的契約攤銷付款)。於2021年1月，本集團預付32.0億港元等額永利澳門定期貸款，並因此將該等金額作為流動負債列入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如前所述，於2021年9月，永利澳門信貸融通已連同相關融資成本悉數提前償還。

(b) 優先票據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0億美元(約46.8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0億美元(約58.5億港元)的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本公司已動用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資，作為償還WML 2021票據的成本。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分別於2024年10月1日及2027年10月1日到期。

於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億美元(約78.0億港元)的5.125厘優先票據(「WML 2029票據」)。WML 2029票據的利息須自2020年6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6月15日及12月15日支付。WML 2029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於2029年12月15日到期。於2020年，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8.0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WML 2026票據」)及於2028年到期之13.5億美元(約105.3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WML 2028票據」)。WML 2026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1月15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支付。WML 2028票據的利息須自2021年2月26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支付。WML 2026票據及WML 2028票據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及2028年8月26日到期。所得款項淨額的若干金額已用於促進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本公司預計使用餘下所得款項作一般公司用途。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b) 優先票據(續)

無抵押WML優先票據(續)

WML優先票據為WML的一般無抵押責任，並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所有WML現有及未來的優先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將較WML的所有未來從屬債項(如有)優先；將實際上從屬於WML所有未來有抵押債項，惟以充當有關債項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將在架構上從屬於WML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負債(包括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WML優先票據契約載有契諾，限制WM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能力，其中包括：與另一間公司合併或整合；轉讓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及租賃全部或絕大部分的物業或資產。WML優先票據契約亦載有慣常違約事件。倘違約事件乃因若干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所致，則所有當時尚未償還的WML優先票據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通知。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每項WML優先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WML優先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

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優先票據契約)，其必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優先票據。根據WML 2024票據及WML2027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或其關聯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本公司前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關聯方除外)成為WRL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的首日。分別根據各WML 2026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契約，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有(其中包括)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RL或WRL的附屬公司除外)成為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按投票權計量，而非按股權數目計量)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WML優先票據契約所載的契諾，因此將未償還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流動：			
客戶按金 ⁽¹⁾	1,948,882	2,236,167	1,833,253
應付博彩稅	472,740	460,450	1,227,614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²⁾	293,690	1,939,193	3,478,348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³⁾	96,063	86,209	86,781
應付捐贈	81,872	89,586	83,249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⁴⁾	5,300	5,368	18,271
其他	1,386,928	1,322,334	1,042,308
	4,285,475	6,139,307	7,769,824
非流動：			
應付捐贈	—	70,157	144,297
總計	4,285,475	6,209,464	7,914,121

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或舉辦活動收取現金與收益入賬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距。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聯的主要負債為客戶按金、未償還的籌碼負債、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以及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 (1) 客戶按金包括娛樂場預付按金和訂房及其他按金。娛樂場預付按金指客戶於進行博彩前存入的資金。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訂房及其他按金指就日後提供貨品及服務預收的現金，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按金結餘減少一般代表為收益確認，結餘增加則代表客戶增加按金。預期按金主要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 (2) 未償還的籌碼一般指就博彩中介人與客戶所持的籌碼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沒有與博彩中介人訂立任何協議。
- (3)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為於贖回忠誠積分或兌換其他贈送前之遞延收益。該等款項預計自客戶賺取起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通常指未支付投注，主要形式為未贖回的角色機票據。

20. 已發行資本及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06,131,600股(2020年：5,197,188,6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5,206	5,197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包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附註22)發行及持有的8,943,000股股份(2020年：零股股份)。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信託購買股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的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自購股權儲備轉移的金額，亦包括根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並就此產生的集團重組調整。

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的虧損金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12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註冊成立的WRM及Palo須轉撥每年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已發行資本的25%為止。WRM及Palo已符合此法定規定，而WRM繼續於「法定儲備」中維持規定的4,860萬港元儲備。此項儲備不能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直至該計劃於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10年的新購股權計劃（「WML購股權計劃」）時終止。根據WML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19,695,86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會即時賦予相關股份的擁有權，因為該等擁有權須支付行使價（其必定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當時市價）後方可享有。於2021年12月31日後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概無根據WML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行使年期 (年)
於2020年1月1日未行使	11,013,400	19.51	6.9
年內授出	8,895,000	16.76	9.5
年內行使	(50,000)	10.92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未行使	19,858,400	18.30	7.5
年內授出	9,065,000	6.92	9.9
年內失效	(400,000)	25.96	—
於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28,523,400	14.58	7.7
於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	10,030,200	18.62	5.3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	7,033,400	19.65	5.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估計為每份購股權2.06港元(2020年：每份購股權4.19港元)。下表載列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所用的假設。

	2021年	2020年
預期股息率	2.9%	4.7%
預期股價波幅	46.4%	42.6%
無風險利率	1.1%	1.0%
購股權的預期平均年期(年)	6.5	6.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股份港元)	6.36	16.76
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元)	6.92	16.76

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配發、發行及促使轉讓最多5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5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僱員股份擁有計劃項下的計劃上限由5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及服務要求、行使價及其他條件，惟受若干限制所限。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的公允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續)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9,666,163	18.34
年內授出	6,900,759	14.36
年內歸屬	(4,526,175)	12.96
年內沒收	(1,161,969)	19.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未歸屬	10,878,778	17.95
年內授出	5,368,849	12.18
年內歸屬	(4,934,549)	16.09
年內沒收	(1,288,341)	15.55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10,024,737	16.0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1,115,309股即時歸屬股份(2020年：零股股份)。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12.14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後直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獎勵予合資格人士123,000股未歸屬股份。

WRL綜合計劃

於2014年5月16日，Wynn Resorts, Limited經其股東批准後採納Wynn Resorts, Limited 2014年綜合獎勵計劃(「WRL綜合計劃」)，為期十年。WRL綜合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票增值權、業績獎勵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WRL綜合計劃下，WRL預留4,409,390股普通股以作發行。於2020年6月25日，Wynn Resorts股東批准WRL綜合計劃的一項修訂以增加1,500,000股核准發行的股份，使核准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5,909,390股。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Wynn Resorts共有2,663,817股普通股可供授出，作為WRL綜合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續)

WRL綜合計劃(續)

與本集團相關的未歸屬股份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相關的WRL綜合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狀況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允值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171,937	1,021.06
年內授出	192,680	808.88
年內歸屬	(80,616)	692.38
年內沒收	(63,367)	1,192.02
年內轉移	432	959.5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未歸屬	221,066	903.25
年內授出	56,457	842.41
年內歸屬	(87,087)	882.76
年內沒收	(10,000)	1,001.10
年內轉移	(265)	915.36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180,171	895.13

23.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對供款的開支約為1.341億港元(2020年：1.512億港元)。年內已使用沒收之未歸屬供款共計2,090萬港元(2020年：1,150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餘下160萬港元(2020年：380萬港元)可用於未來抵扣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且未付供款約為2,580萬港元(2020年：2,580萬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期間完結後支付。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35,634	120,096
酌情花紅	25,702	10,252
薪金	23,083	12,202
袍金	5,375	5,375
退休計劃供款	625	680
其他	1,635	1,975
酬金總額	192,054	150,58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 花紅 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報酬 港元 (以千計)	退休 計劃 供款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馬德承 ⁽¹⁾⁽²⁾	—	—	—	—	—	—	—
陳志玲	—	11,298	12,056	58,814	1	122	82,291
高哲恒	—	11,785	13,646	59,303	624	1,513	86,871
非執行董事：							
潘國宏 ⁽³⁾⁽⁴⁾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1,050	—	—	2,658	—	—	3,708
Bruce Rockowitz	1,075	—	—	2,658	—	—	3,733
蘇兆明	1,325	—	—	2,658	—	—	3,983
盛智文	1,075	—	—	7,173	—	—	8,248
葉小偉	850	—	—	2,370	—	—	3,220
	5,375	23,083	25,702	135,634	625	1,635	192,054
2020年							
執行董事：							
馬德承 ⁽²⁾	—	—	—	—	—	—	—
陳志玲	—	3,890	4,825	56,270	1	137	65,123
高哲恒	—	8,312	5,427	48,535	679	1,838	64,791
非執行董事：							
潘國宏 ⁽⁴⁾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	1,050	—	—	2,433	—	—	3,483
Bruce Rockowitz	1,075	—	—	2,433	—	—	3,508
蘇兆明	1,325	—	—	2,433	—	—	3,758
盛智文	1,075	—	—	6,101	—	—	7,176
葉小偉	850	—	—	1,891	—	—	2,741
	5,375	12,202	10,252	120,096	680	1,975	150,58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馬德承先生由執行董事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馬德承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 (2)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德承先生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1,530萬港元(2020年：1,770萬港元)。
- (3) 潘國宏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 (4) 除上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潘國宏先生透過企業分配協議向本集團收取酬金450萬港元(2020年：790萬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已於上表分析中反映其薪酬的兩名(2020年：兩名)董事。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0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各年的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256	17,330
薪酬及其他福利	16,903	11,696
酌情花紅	14,019	3,480
退休計劃供款	495	334
酬金總額	54,673	32,84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1	—
24,5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若干人士的酬金根據被認為對提供予本集團服務或本集團所得到的利益的合理估計的基準予以攤分。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人士的攤佔酬金乃列入由Wynn Resorts, Limited及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分配的開支(見附註26「關聯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的賠償，或作為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支付。於該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

資本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建築合約、建築相關顧問及其他協議以及採購訂單下的資本承擔，而本集團並未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撥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2,761	140,493

博彩溢價金承擔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的年度博彩溢價金為3,000萬澳門元(約2,910萬港元)加相等於每張賭枱(僅用於限定類別的博彩遊戲或客戶)300,000澳門元(約291,000港元)、每張賭枱(並無有關限制者)150,000澳門元(約146,000港元)及每部電動或機械博彩機器(包括角子機)1,000澳門元(約970港元)的浮動年度博彩溢價金，惟年度博彩溢價金不可低於4,500萬澳門元(約4,370萬港元)。

履約擔保

就永利澳門項目的初步融資，本集團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銀行」)訂立一項銀行擔保償還協議，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年期結束後180日為止。此項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保證本集團履行批給協議的若干方面的責任，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和就任何嚴重違反批給協議條款的款項作出彌補保證。本集團須於大西洋銀行提出要求後盡快償還澳門政府根據該項擔保提出的任何索償。於2021年，本集團就擔保向大西洋銀行支付約230萬澳門元(約220萬港元)的年費。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其他服務承擔

本集團就迎送客戶及接送僱員上下班所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亦已就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的酒店及其他設施的營運及保養訂立多項協議。根據此等協議，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以下未來付款責任：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於一年內	270,908	351,515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14,617	261,563
	585,525	613,078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諾購買營運供應品合共9,980萬港元(2020年：8,020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於前文所述為批給協議而授出的銀行擔保3,0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以外，銀行為其他目的而向本集團授予擔保的額度合共3,990萬港元(2020年：3,990萬港元)。

僱傭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行政人員、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及若干關鍵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此等協議一般年期為三年，一般列明基本薪金及通常訂明酌情花紅條款。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於「控制權變動」後因「良好的原因」而自願終止僱傭，若干行政人員亦有權獲得離職酬金(上述詞語的定義已在僱傭合約中界定)。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承擔及或然事件(續)

訴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

於2021年11月19日，澳門終審法院就一宗此類訴訟作出終審判決(「判決」)，裁定WRM對一名原告負有連帶責任。根據判決，WRM須向該原告支付約930萬港元(包括累計利息)。

我們相信大多數的餘下案件均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並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其他餘下申索進行強烈抗辯。本集團基於可能發生的後果的評估，對潛在的訴訟成本作出估計，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該等金額作出撥備。我們不能保證未決的多金事件結果，且實際後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披露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應收關聯公司 — 即期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26,449	132,265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49,558	49,599
Wynn Manpower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15	352
Wynn MA,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91	274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51	185
Palo Hong Kong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49	184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83	107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81	107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81	107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8	13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3	13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13	13
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and Sales (Asia),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3	3
		177,725	183,222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披露(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未償還餘額如下(續)：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應付關聯公司 — 即期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40,078	41,763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978	1,810
Wynn Las Vegas, LLC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2,259	1,313
Worldwide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附屬公司	810	1,819
		46,125	46,705

上表所披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披露(續)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的主要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特許權費(i)	385,171	309,445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公司支援服務(ii)	44,027	46,194
Wynn Resort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報酬開支	111,933	80,842
WIML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國際市場推廣 開支(iii)	38,947	34,498
Worldwide Wynn	Wynn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員工調派薪金 支出(iv)	40,116	55,920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設計／發展 薪金(v)	18,493	20,581

除Wynn Resorts, Limited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外，所有上述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i) 特許權費

應付Wynn Resorts, Limited的特許權費相等於(1)每月知識產權毛收益的3%；或(2)每月150萬美元(約1,170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公司支援服務

Wynn Resorts所提供的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根據Wynn Resorts的年度公司部門成本(包括於提供服務期間有關僱員的薪金及福利)與提供該服務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比例之分配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Wynn Resorts所收取的年度費用均不得超過任何財政年度內Wynn Resorts所產生的公司部門成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年度總額的50%。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披露(續)

附註(續)：

(iii) 國際市場推廣開支

此等行政、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乃透過遍及全球各地的多個城市的分區辦事處，在WIML的指引和監督下提供。就該等根據此安排提供的服務而言，WIML按相等於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加5%收取服務費。

(iv) 員工調派薪金支出

Wynn Resorts的附屬公司Worldwide Wynn負責根據借調安排按預先釐定的年期，向WRM供應管理人員。Worldwide Wynn就此等服務於向WRM借調員工期間獲支付相等於借調員工成本總額加5%的服務費。

(v) 設計／發展薪金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的建設和翻新工程向本集團提供設計及發展服務。服務費乃按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收取。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關聯公司收取重大金額的費用。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間的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均被視為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披露(續)

購買居所

於2010年5月，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的董事陳志玲女士訂立一份聘任協議。根據此聘任協議的條款，Worldwide Wynn已促使WRM於澳門購買一所房屋以供陳女士使用。於2021年12月31日，房屋連同裝修及其土地租賃權的賬面淨額為3,810萬港元(2020年：4,370萬港元)。陳女士可選擇於該選擇權安排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無償購入房屋。

本集團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43,878	124,142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92,076	47,520
退休福利	1,408	1,374
支付予高級／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37,362	173,036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關聯公司結餘、應付賬款、計息借款的流動部分、應付工程款項及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金融負債(流動部分)之公允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為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租賃負債之公允值乃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由於管理層認為貼現因素不重大，故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負債及應付工程保留金中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概無貼現。

28. 來自融資活動的金融負債變動

	於2021年		外匯	其他	於202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計息借款	49,199,497	(2,972,363)	237,515	72,496	46,537,145
租賃負債	273,720	(83,007)	—	23,969	214,682
應付利息	587,032	(2,260,859)	2,754	2,234,478	563,405
應付股息	8,237	(4,023)	—	(575)	3,639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50,068,486	(5,320,252)	240,269	2,330,368	47,318,87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來自融資活動的金融負債變動(續)

	於2020年		外匯	其他	於202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2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計息借款	38,594,738	10,638,157	(131,270)	97,872	49,199,497
租賃負債	562,794	(128,474)	—	(160,600)	273,720
應付利息	158,284	(1,374,564)	(1,318)	1,804,630	587,032
應付股息	17,895	(8,443)	—	(1,215)	8,237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39,333,711	9,126,676	(132,588)	1,740,687	50,068,486

「其他」一欄主要包括年內產生的利息費用、年內債務融資成本及溢價金攤銷的影響、償還債務虧損、租賃負債增加及終止及應付股息的變動。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由計息借款、租賃負債、應付工程款項、應付工程保留金、應付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組成。此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進行建築活動和供營運所需。本集團有各種不同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直接來自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主要風險為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適當時進行的對沖活動。此等風險管理策略不一定經常達致預期效果，利率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貸款(2020年：相同)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借款。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浮動利率假設變動100個基點，將導致年度利息費用(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變動1.004億港元(2020年：1.299億港元)。

外幣匯兌風險

外地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港元。本集團部分業務以實體進行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一直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以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值。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假設港元兌美元有1%的升值或貶值，將導致本集團確認利得或虧損3.021億港元(2020年：2.676億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源自對方的潛在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風險載於各相應附註。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信貸衍生工具或抵押品以抵銷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由娛樂場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以借據的形式向已經通過信用審查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本集團就發出借據制定嚴格的控制措施，並積極且及時地向未能按時償還借據結餘的客戶追收款項。此等追收款項工作包括寄發結單及拖欠通知、個人聯絡、使用外部收款代理，以及訴訟。在澳門，借據一般為可合法執行的工具，然而，在某些其他國家，借據並非可合法執行的工具。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借據的可收回款項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貨幣匯率的變動，以及客戶所屬國家的經濟狀況。

評估信用損失撥備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信貸風險。簡化方法要求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並特定就債務人經濟環境的現行及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及債務以及其預期現金流量，計量及監察其流動性架構，以確保有能力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及重大的現金需要。此外，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的監管文件訂明若干資本支出限額以及其他肯定和否定契諾，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第2級公允值估計為438.1億港元(於2020年：502.2億港元)。於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第1級及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第1級公允值為使用完全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值，第2級公允值為使用相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為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第3級公允值為所使用的任何重大輸入資料均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計量的公允值。

下表根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年期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所披露金額以金融負債(包括本金及利息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到期日的計算乃假設各年結日浮息金融負債的利率影響維持不變，且除於下表已反映的於既定到期日還款外，金融負債本金總額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利率	一年內或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於要求時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3.78%–5.63%	2,276,776	2,269,943	28,272,314	26,878,731	59,697,764
租賃負債	2.30%–5.40%	61,106	51,160	55,636	96,271	264,173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應付工程保留金		243,496	1,978	—	—	245,474
應付賬款		393,618	—	—	—	393,6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125	—	—	—	46,125
其他應付款項		2,367,096	—	—	—	2,367,096
其他負債		36,120	17,176	108,662	1,058	163,016
於2020年12月31日						
計息借款	2.40%–5.63%	6,484,908	10,818,978	10,301,780	35,993,967	63,599,633
租賃負債	2.30%–5.40%	78,827	57,691	88,592	108,642	333,75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						
應付工程保留金		295,300	1,182	—	—	296,482
應付賬款		438,472	—	—	—	438,4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705	—	—	—	46,705
其他應付款項		4,314,556	77,670	—	—	4,392,226
其他負債		85,296	33,438	39,084	35,089	192,907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產生的未償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應付捐贈及其他不包括稅項負債的雜項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健的信貸評級，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改變(如利率及股票市場)而作出調整。為維持強健的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會修改債務工具，以獲取額外債務融資，以及可能會因情況所需而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乃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資本虧損總額加淨負債計算。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46,537,145	49,199,497
應付賬款	393,618	438,47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金	245,474	296,4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5,475	6,209,4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6,125	46,705
其他負債	184,650	235,847
租賃負債	214,682	273,72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4,100)	(18,831,10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73)	(17,817)
淨負債	40,230,696	37,851,261
資產虧損	(10,022,599)	(5,056,422)
資本虧損總額	(10,022,599)	(5,056,422)
資本及淨負債	30,208,097	32,794,839
資本負債比率	133.2%	115.4%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	17,545,413	17,443,3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845,383	5,031,905
向信託作出的供款	32,053	118,6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422,849	22,593,9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99	7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678,661	13,529,025
其他應收款項	1,528,438	333,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24,405	15,593,486
流動資產總額	26,032,303	29,456,8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705	639,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4	1,184
流動負債總額	588,089	640,952
流動資產淨額	25,444,214	28,815,8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867,063	51,409,8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6,495,192	36,248,8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495,192	36,248,826
資產淨額	14,371,871	15,161,048
權益		
已發行資本	5,206	5,197
股份溢價賬#	12,955,096	12,947,716
儲備	1,411,569	2,208,135
權益總額	14,371,871	15,161,04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於12月31日	
	2021年 港元 (以千計)	2020年 港元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2,955,096	12,947,716
集團重組產生之調整	(12,561,195)	(12,561,195)
綜合股份溢價賬	393,901	386,521

本公司權益變動報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已發行資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以千計)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5,197	12,949,728	160,548	(4,894,490)	8,220,983
年內純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6,916,131	6,916,1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16,131	6,916,13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3,631	—	83,631
行使購股權	—	779	(233)	—	546
歸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 已發行股份	—	(2,791)	(58,667)	—	(61,458)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 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1,215	1,21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197	12,947,716	185,279	2,022,856	15,161,048
年內淨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	(820,221)	(820,2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20,221)	(820,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116,011	—	116,011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344)	2,344	—
歸屬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 已發行股份	—	7,380	(92,931)	—	(85,551)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的股份	9	—	—	—	9
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沒收 獎勵而退還股息	—	—	—	575	575
於2021年12月31日	5,206	12,955,096	206,015	1,205,554	14,371,871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倘若在不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43.7億港元(2020年：151.6億港元)。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定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有關獎勵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人士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21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或「WML」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定義

「COVID-19大流行」	指	於2020年1月爆發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此後該疾病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導致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2日宣佈疫情為大流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除外)。然而，於其所居住地方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獎勵的授出、接納或歸屬不獲當地法例或規例允許的個別人士不具備參與計劃的資格，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因而有關個別人士不符合「合資格人士」此術語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重組」一節

定義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Harthor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Lumini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新濠」	指	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Palo Hong Kong Limited」	指	Palo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	指	Palo Manpower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指	Palo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社會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定義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年報的地理位置及統計數據參考而言，本年報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	指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	指	SAC Hospitality Services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規則」	指	有關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定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年報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I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於2009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M Cayman II循環信貸」	指	於2021年9月16日授予WM Cayman II的117.0億港元等額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通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8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額外於2021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5億港元)5.2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8億港元)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定義

「WML 2026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5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額外於2026年到期之2.500億美元(約19.5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259),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5億港元)5.50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 2028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於2028年到期之6.000億美元(約46.8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發行額外於2028年到期之7.500億美元(約58.5億港元)5.6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357),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9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10.0億美元(約78.0億港元)5.1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40102)
「WML優先票據」	指	WML 2024票據、WML 2026票據、WML 2027票據、WML 2028票據及WML 2029票據之統稱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 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 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8月訂立的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並於2021年3月獲延長，須於2021年支付1,280萬澳門元，及須於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期間支付630萬澳門元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Interactive Ltd.」	指	Wynn Interactive Ltd.，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或「WIML」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LLC」	指	Wynn Las Vega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179.5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4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

定義

「Wynn Manpower Limited」	指	Wynn Manpower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MA, LLC」	指	Wynn MA,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	指	Wynn Resorts Finance,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 Sales (Asia), LLC」	指	Wynn Resorts Hotel Marketing & Sales (Asia),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	指	Wynn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其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和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技術詞彙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Wynn Macau, Limited
Rua Cidade de Sintra, NAPE, Macau
(853) 2888-9966
www.wynnmacau.com